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十九)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内务部关于国营工矿企业、机关、团体、 学校的职工及其家属生活困难问题的函	1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1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6
内地中等专业学校西藏班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	3 9
教育部关于印发《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4 6
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试行)	5 5
内地西藏中学班(校)管理暂行规定	6 4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下发《民政部属中等 专业学校使用教材的规定》的通知	6 8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施行《民政部教材经费 使用规定》的通知	6 9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各类学校毕业生见习 期满后评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7 2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 标准提高 10% 部分可以作为计发离休、 退休费基数的通知	7 3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民政部中等 专业学校民政专业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 的通知	7 4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民政部科技 进步奖励试行办法》和开展科技进步奖励 工作的通知	8 1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民政系统大、中专院校 毕业生工作安排问题的函	8 7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部属民政学校招生 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8 8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民航空勤 人员和国家队运动员结婚年龄问题的函	8 9
民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民政部 关于转发《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验交流会 纪要》	10 1
民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1 1 0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 实施意见》的通知	1 1 2
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	1 1 3
民政部关于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结婚问题的有关规定	1 1 9
民政部关于确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加强 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的通知	1 2 0
民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聋哑手语教师 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执行办法的答复	1 2 8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 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1 2 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教育委员会、 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 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的通知	1 3 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助学金标准问题的批复	1 3 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系统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1 3 9
民政部、人事部关于 1 9 9 8 年度全国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3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安置农场的场员转为 农工后其工龄如何计算和职工退休、退职 后能否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问题的批复	1 4 6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免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随迁子女“集资”办学费问题的通知	1 4 7
民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关于出国留学学生 办理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	1 4 8
民政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全国 政区名称用字读音审定的通知	1 4 9
民政部、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1 5 6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 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 5 9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定	1 6 3
民航学校空勤教员飞行小时费暂行规定	1 7 5
面向 2 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1 7 6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 8 5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1 8 9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的通知	2 0 3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 0 4

内务部关于国营工矿企业、机关、团体、学校的职工及其家属生活困难问题的函

抚恤补助费和救济费只能用于解决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困难，不能用于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生活补助。因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办法的规定》和教育部、财政部、教育工会《关于改进福利费管理和使用通知》，在职职工的生活困难应当由职工所在单位的职工福利补助费解决。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内河渔业船舶船员的技术素质，保障渔业船舶生产和航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江、河、运河、湖泊、水库等内陆水域内从事航行、作业的我国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是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的主管机关，依照本规则的规定，负责监督实施船员考试工作。

各级渔港监督机关和渔船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机关，依照本规则的规定，组织实施船员考试；核发船员职务证书；监督、检查持证船员的任职情况。

第四条 船员职务和证书等级：

（一）船员职务：

驾驶员设船长、大副或正、副驾长。

轮机员设轮机长、大管轮或正、副司机。

（二）证书等级

甲等证书：适用船舶主机额定功率45千瓦以上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轮机员或船舶吨位在30总吨以上工作的驾驶员。

乙等证书：适用船舶主机额定功率18千瓦——未满45千瓦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轮机员或船舶吨位不满30总吨——10总吨上工作的驾驶员。

丙等证书：适用船舶主机额定功率18千瓦以下渔业船舶工作的轮机员或船舶吨位不满10总吨及尾挂机和非机动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员。

第五条 各种渔业船舶必须配持有相应等级证书的职务船员。每艘渔业船舶驾驶员和轮机员的配备标准由各省考试发证机关制定。

第六条 申请考试发证的船员应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符合“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标准”(见附件),能够游泳 50 米(不限姿势和时间),具有不少于一年的船上工作资历。非机动渔业船舶船员船上资历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考试科目:

一、驾驶

(一) 理论考试:

1. 内河船舶避碰规则。

2. 实用驾驶:包括船舶操纵、航道、航标、轮机大意、造船大意。

3. 职务与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渔业法规、港航法规、船员职务、消防救生(丙等及非机动渔业船舶可免考轮机大意和造船大意)。

(二) 实际操作:

1. 靠(离)码头、航行、倒车、调头、避让等操作。

2. 甲板机械、消防及救生等各项设备使用。

二、轮机

(一) 理论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力装置：包括船用柴油机、船舶辅机。
2. 机电常识：包括电工学和机械常识，钳工、机工、度量、绘图等基础知识。
3. 职务与法规：救生消防、机舱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一般知识。

(二) 实际操作：

1. 主机起动、停车及值班中的操作和管理。
2. 主辅机各运动部件之间间隙的测量和调整，主要部件的拆装，维修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能。
3. 消防及救生设备的使用。

各省级考试发证机关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以上考试科目的内容和考试方式。应当以理论考试为主，辅助以实际操作。

第八条 申请考试发证的船员，经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审核，填写“渔业船舶员考试发证申请表”，以及考试发证机关指定医院一年以内的体格检查证明，报送考试发证机关审查。审查合格者，发给准考证，并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发给内河渔船船员职务证书。

第九条 考试不及格者的不及格科目不超过半数者，可以按考试发证机关的规定参加补考。

第十条 船员职务证书仅证明持证人能够胜任证书所载职务的技术。在实际担任该职务满两年时，应到考试发证机关办理职务审证手续。

船员职务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应办理审证手续，到期未办理审证，又无正当理由，证书即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船员证书遗失要求补发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原因，所属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说明，原发证机关办理补发手续。

第十二条 内河渔船船员证书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定，各省考试发证机关印制。

第十三条 连续一年以上在外省生产的渔民的考试、发证及管理工作，两省主管机关可本着方便渔民、有利生产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各省级主管机关可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内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内河职务船员考试大纲，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船舶船员技术管理，提高船员技术业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内河机动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

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船和体育运动船艇船员的考试发证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是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员考试发证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全面管理船员考试发证工作，制定船员考试大纲、专业训练办法。

第四条 县以上港航监督机构或长江、黑龙江港航监督局所属局（分局）以上港航监督机构是考试发证机关。下级考试发证机关的考试发证权限和范围，

由其上一级考试发证机关确定。省级港航监督机构和长江、黑龙江港航监督局的考试发证权限和范围，由主管机关确定。考试发证机关应在各自的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本规则规定，组织实施船员考试发证工作。

第五条 凡年龄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下的船员。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和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经体格检查合格，可申请船员考试。

第六条 船员考试包括初级考试、升职考试、升等考试、定职考试、延伸航线考试及考核。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发证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可进行口试。对申请驾驶专业职务初级考试、升等考试、定职考试、延伸航线考试和一、二等船舶船长考试以及轮机专业职务初级考试、定职考试的船员，须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对申请其他职务考试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尽可能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第七条 对按本规则规定考试合格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给予签发或换发相应等级、职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职务适任证书》（以下简称《职务适任证书》）。

第八条 《职务适任证书》是考试发证机关对船员签发的一种技术资格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对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上的船员，其《职务适任证书》有效期最多可到该船员年满65周岁（女性60周岁）之日为止。

持有《职务适任证书》的船员，有资格在相应等级船舶上任职，但在拖轮、槽管轮、快速船任职，还需通过专业训练。

第二章 船舶等级及船员职务

第九条 船舶等级按船舶总吨位及主动力装置功率划分为：（一）一等船舶：1600总吨以上或1500千瓦（2040马力）以上；（二）二等船舶：600总吨以上至1600总吨以下或441千瓦（600马力）以上至1500千瓦以下；（三）三等船舶：200总吨以上至600总吨以下或147千瓦（200马力）以上至441千瓦以下；（四）四等船舶：50总吨以上至200总吨以下或36.8千瓦（50马力）以上至147千瓦以下；（五）五等船舶：50总吨以下或36.8千瓦以下，以及

所有挂桨机船舶。

驾驶专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等级按船舶总吨位划分，当所服务的船舶按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的等级高于按船舶总吨位划分的等级时（快速船除外），则按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当所服务的船舶为50总吨以上的快速船时，其等级为按船舶总吨位划分的等级高一等。

轮机专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等级按船舶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但当所服务的船舶为36.8千瓦以上的快速船时，其等级为按船舶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的等级低一等。

第十条 船员职务设置分别为：

（一）驾驶专业

- 1．一、二等船舶设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 2．三、四等船舶设船长、大副、二副。
- 3．五等船舶设驾驶。挂桨机船舶设驾机员。

（二）轮机专业

- 1．一、二等船舶设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 2．三、四等船舶设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
- 3．五等船舶设司机。

(三) 无线电通信专业不分船舶等级, 设通用报务员、一等报务员、二等报务员和话务员。

第三章 资历要求与考试科目

第十一条 报考一等船长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一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24 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船长《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8 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职务与法规;
- (3) 航道与引航。

第十二条 报考一等大副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一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职务与法规；
- (3) 船艺；
- (4) 造船轮机大意。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船艺；

第十三条 报考一等二副（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2) 避碰与信号；

(3) 船艺。

第十四条 报考一等三副

(一) 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一等船舶实际担任舵工或相应职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1) 船舶操纵；

(2) 避碰与信号；

(3) 职务与法规；

(4) 航道与引航；

(5) 船艺；

(6) 造船轮机大意。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三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2. 考试科目：

(1) 船舶操纵；

(2) 避碰与信号；

(3) 职务与法规；

(4) 航道与引航；

第十五条 报考二等船长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三等船长《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航道与引航；
- (4) 造船轮机大意。

第十六条 报考二等大副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2 . 考试科目 :

- (1) 船舶操纵 ;
- (2) 避碰与信号 ;
- (3) 船艺 ;
- (4) 造船轮机大意。

(二) 升等考试

1 . 资历要求 : 持有三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2 . 考试科目 :

- (1) 船舶操纵 ;
- (2) 职务与法规 ;
- (3) 船艺 ;
- (4) 造船轮机大意。

第十七条 报考二等二副 (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 : 持有三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 (1) 船舶操纵 ;
- (2) 避碰与信号 ;
- (3) 船艺 ;

(4) 造船轮机大意。

第十八条 报考二等三副(初级考试)

(一) 资历要求: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二等船舶实际担任舵工或相应职务满18个月。

(二) 考试科目:

(1) 船舶操纵;

(2) 避碰与信号;

(3) 职务与法规;

(4) 航道与引航;

(5) 船艺;

(6) 造船轮机大意。

第十九条 报考三等船长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三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2. 考试科目:

(1) 船舶操纵;

(2) 避碰与信号;

(3) 职务与法规;

(4) 造船轮机大意。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四等船长《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职务与法规；
- (3) 航道与引航。

第二十条 报考三等大副（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四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航道与引航。

第二十一条 报考三等二副

(一) 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三等船舶实际担任舵工或相应职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2) 避碰与信号；

(3) 职务与法规；

(4) 航道与引航；

(5) 船艺。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四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2. 考试科目：

(1) 船舶操纵；

(2) 避碰与信号。

第二十二条 报考四等船长（升职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四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二) 考试科目：

(1) 船舶操纵；

(2) 避碰与信号；

(3) 职务与法规；

(4) 造船轮机大意。

第二十三条 报考四等大副（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五等驾驶《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5) 船艺。

第二十四条 报考四等二副（初级考试）

(一) 资历要求：具有 3 6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四等船舶实际担任舵工或相应职务满 1 8 个月；或持有五等驾驶《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2 个月；或持有五等驾机员《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5) 船艺。

第二十五条 报考五等驾驶、驾机员

(一) 驾驶初级考试

- 1. 资历要求：具有 2 4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二) 驾机员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具有12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驾驶常识；
- (2) 船舶机械常识。

第二十六条 延伸航线考试

(一) 资历要求：三等以上船舶船长、驾驶员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经所报考航线连续见习6个月；三等以下船舶的，见习3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避碰与信号；
- (2) 航道与引航。

第二十七条 报考一等轮机长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一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机舱管理；
- (4) 船舶电器。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轮机长《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机舱管理；
- (3) 船舶电器。

第二十八条 报考一等大管轮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一等二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机舱管理；
- (4) 轮机基础理论。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2 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轮机基础理论。

第二十九条 报考一等二管轮 (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二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2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造船大意。

第三十条 报考一等三管轮

(一) 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 :具有 3 6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其中在一等船舶实际担任机匠或加油满 1 8 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 (3) 机舱管理 ;
 - (4) 船舶电器 ;
 - (5) 轮机基础理论 ;
 - (6) 造船大意。
-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三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2 个月。

- 2 . 考试科目 :
- (1) 船舶动力装置 ;
 - (2) 船舶辅机 ;
 - (3) 船舶电器。

第三十一条 报考二等轮机长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2 4 个月。

- 2 . 考试科目 :
- (1) 船舶动力装置 ;
 - (2) 机舱管理 ;
 - (3) 船舶电器 ;
 - (4) 造船大意。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三等轮机长《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2 4 个月。

2 .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船舶电器 ;

(4) 轮机基础理论 ;

(5) 造船大意。

第三十二条 报考二等大管轮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二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2 .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机舱管理 ;

(4) 轮机基础理论 ;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三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2 .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2) 船舶辅机；

(3) 机舱管理；

(4) 轮机基础理论。

第三十三条 报考二等二管轮（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三等二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二) 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力装置；

(2) 船舶辅机；

(3) 机舱管理；

(4) 轮机基础理论。

第三十四条 报考二等三管轮（初级考试）

(一) 资历要求：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二等船舶实际担任机匠或加油满18个月。

(二) 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力装置；

(2) 船舶辅机；

(3) 机舱管理；

(4) 船舶电器；

(5) 轮机基础理论；

(6) 造船大意。

第三十五条 报考三等轮机长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三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2 4 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机舱管理 ;

(4) 船舶电器。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四等轮机长《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机舱管理 ;

(3) 船舶电器。

第三十六条 报考三等大管轮 (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 :持有四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2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2) 船舶辅机；

(3) 机舱管理。

第三十七条 报考三等二管轮

(一) 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三等船舶实际担任机匠或加油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力装置；

(2) 机舱管理；

(3) 船舶电器；

(4) 轮机基础理论；

(5) 造船大意。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四等二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2. 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力装置；

(2) 船舶辅机。

第三十八条 报考四等轮机长（升职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四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

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力装置；

(2) 船舶辅机；

(3) 机舱管理；

(4) 船舶电器。

第三十九条 报考四等大管轮（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五等司机《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2 4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和装置；

(2) 机舱管理；

(3) 船舶电器；

(4) 轮机基础理论；

(5) 造船大意。

第四十条 报考四等二管轮（初级考试）

(一) 资历要求：具有 3 6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四等船舶实际担任机匠或加油满 1 8 个月；或持有五等司机《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2 个月；或持有五等驾机员《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机舱管理；
- (3) 船舶电器；
- (4) 轮机基础理论；
- (5) 造船大意。

第四十一条 报考五等司机（初级考试）

(一) 资历要求：具有 2 4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机械常识；
- (2) 机舱管理常识。

第四十二条 报考通用报务员

(一) 资历要求：持有一等报务员《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2 4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无线电机务；
- (2) 无线电通信业务；
- (3) 英语。

第四十三条 报考一等报务员

(一)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报务员《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8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无线电机务；
- (2) 无线电通信业务；
- (3) 译电；
- (4) 收报；
- (5) 发报；
- (6) 英语。

第四十四条 报考二等报务员。

(一) 资历要求：具有 3 6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船上见习无线电报务工作满 1 8 个月；或持有话务员《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 2 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无线电机务；
- (2) 无线电通信业务；
- (3) 译电；
- (4) 收报；
- (5) 发报。

第四十五条 报考话务员

(一) 资历要求：具有 1 8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船上见习无线电话务工作满 1 2 个月；或在话

务台见习无线电话务工作满 1 2 个月并具有 6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或持有一、二等三副或三、四等二副及以上《职务适任证书》。

(二) 考试科目：

(1) 无线电机务；

(2) 无线电通信业务。

第四十六条 高等水运院校毕业生参加船员考试

(一) 船舶驾驶、轮机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分别报考各等级二副、二管轮，其理论考试与国家毕业考试结合进行。毕业后，在相应等级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写出见习报告或论文，并经考试发证机关考核。

(二) 船舶驾驶、轮机管理专业专科毕业生，可分别报考一、二等三副、三管轮、三、四等二副二管轮，其理论考试与国家毕业考试结合进行。毕业后，在相应等级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写出见习报告或论文，并经考试发证机关考核。

(三) 船舶无线电通信专业毕业生，可报考二等报务员，其理论考试与国家毕业考试结合进行。毕业后，在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写出见习报告或论文，并经考试发证机关考核。

第四十七条 中等水运学校毕业生参加船员考试

(一) 船舶驾驶专业毕业生, 报考一、二等三副, 需具备在相应等级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的资历, 并参加下列科目考试: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二) 船舶驾驶专业毕业生, 报考三等二副, 需具备在相应等级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的资历, 并参加下列科目考试:

- (1) 避碰与信号;
- (2) 航道与引航;

(三) 轮机管理专业满毕业生, 报考一、二等三管轮, 需具备在相应等级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的资历, 并参加下列科目考试: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机舱管理;
- (4) 船舶电器。

(四) 轮机管理专业毕业生, 报考三等二管轮,

需具备在相应等级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的资历，并参加下列科目考试：

(1) 船舶动力装置；

(2) 机舱管理。

(五) 船舶无线电通信专业毕业生，报考二等报务员，需具备在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的资历，并参加下列科目考试：

(1) 无线电通信业务；

(2) 译电；

(3) 收报；

(4) 发报。

(六) 船舶驾驶、轮机管理专业毕业生，报考四等二副、二管轮，其理论考试与国家毕业考试结合进行。毕业后在该等级船舶上连续见习满 1 2 个月，写出实习报告或论文，并经考试发证机关考核。

第四十八条 曾在军事船舶上担任驾驶、轮机及报务工作职务的人员，在本规则规定的船舶上从事工作，申请船员考试时，应具有不少于 1 2 个月的见习资历并出具原所属部队颁发的有关专业合格证(包括军事院校毕业文凭)以及在服役期内的水上服务资历证明。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根据其专业学历、水上服务

资历及所任职务，核准其参加除一等船长、一等轮机长、通用报务员以外的相应等级、职务的考试。

第四十九条 曾在渔船上工作的船员，在本规则规定的船舶上从事工作，申请船员考试时，应具有不少于 1 2 个月的见习资历并出具渔船船员证书及渔业部门对其在渔船时的水上服务资历证明。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根据其专业学历、水上服务资历及所任职务，核准其参加除一等船长、一等轮机长、通用报务员以外的相应等级、职务的考试。

第四章 申请考试及发证

第五十条 船员向考试发证机关申请考试，应填写《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四张近期 5 厘米(二英寸)证件照片，递交由考试发证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船员体格检查表》(十二个月以内有效，下同)，交验《船员服务簿》、现有《职务适任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申请表》上签注对申请人的技术鉴定和审批意见。经考试发证机关审查合格后，准予参加考试。

第五十一条 各科考试成绩以 1 0 0 分为满分。

《避碰与信号》一科的及格分数为 80 分，其它各科的及格分数为 60 分。

第五十二条 船员经考试后，有部分科目不及格的，可以在三年内参加三次补考，全部科目不及格的，无补考资格。

第五十三条 经四等以上各等级初级考试（话务员考试除外）合格的船员，必须在相应等级船舶上见习 6 个月。见习期满后，交验《船员服务簿》，经考试发证机关审核合格，签发相应等级、职务的《职务适任证书》。

第五十四条 持有一、二等三副、三管轮和三、四等二副、二管轮《职务适任证书》的船员，任该职实际服务满 12 个月的，可向考试发证机关申请升职换证，填具《申请表》并附两张近期 5 厘米证件照片，交验《船员体格检查表》、《船员服务簿》，经考试发证机关审核合格后，分别换发一、二等二副、二管轮和三、四等大副、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

第五十五条 持有《职务适任证书》的船员，应在其证书有效期满前的 12 个月内，向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职务适任证书》所载等级的船舶上实

际担任所载职务或低一级职务满 1 2 个月；

(二) 填具《申请表》并附四张近期 5 厘米证件照片，递交《船员体格检查表》，交验《船员服务簿》和有关证明文件。

经考试发证机关审查合格后，可换发与原等级、职务相同的《职务适任证书》。

第五十六条 年龄在 6 0 周岁（女性 5 5 周岁）以上的船员，如仍需在船任职，应每隔一年向考试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一次验证手续。

申请验证的船员。应由所服务的单位签署意见或出具聘用证明，填写《申请表》，递交《船员体格检查表》，交验《船员服务簿》，经考试发证机关审查合格后，予以签注。

第五十七条 有下述情况的船员，报考主管机关指定的考试科目合格后，换发与原等级、职务相同的《职务适任证书》：

(一) 实际脱离水上服务超过 6 0 个月，但在不低于其《职务适任证书》所载等级的船舶见习满 1 2 个月；

(二) 在《职务适任证书》有效期内担任其所载等级、职务或低一级职务不足 1 2 个月，但满 6 个月。

第五十八条 《职务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船员，自吊销之日起 24 个月后方有资格按本规则的相应规定申请与原《职务适任证书》等级、职务相同的船员考试。

第五十九条 《职务适任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如有毁损或遗失，经船员服务单位审查属实并出具证明，可向原考试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六十条 船舶申请考试发证、换证、验证、补发证书，均应向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缴纳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升职考试 ” 是指持证船员申请参加与原《职务适任证书》所载船舶等级相同，而职务高一级的考试。

“ 升等考试 ” 是指持证船员申请参加与原《职务适任证书》所载职务相同，而船舶等级高一级的考试（包括五等驾驶、司机报考四等大副、大管轮）。

“ 初级考试 ” 是指船员申请参加各等级船舶最低一级职务的考试。

“ 定职考试 ” 是指高等、中等水运院校毕业生，

军事船舶和渔船船员按本规则规定申请参加确定其相应等级、职务的考试。

“延伸航线考试”是指驾驶专业持证船员申请参加延伸或扩大所持《职务适任证书》的航线签注范围的考试。

“考核”是指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所在单位的人事技术管理部门所作的技术鉴定，对该申请者能否适任其所申请的职务进行的审核。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船员实际水上服务资历不包括船员离船和调岸工作，学习的时间，但应包括本规则第六十六条所指的专业培训时间。专业培训时间不满6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超过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

船舶停航时间超过2个月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按2个月计算；不足2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按实际天数计算。

第六十四条 持有海船船长、驾驶员职务适任证书的船员，申请参加内河航线考试，合格后可取得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六十五条 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取消考试资格6个月至12个月的处罚：

（一）向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提供假证明材料、伪造水上服务资历；

（二）违反考场规则；

（三）其他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经省级港航监督机构或长江、黑龙江港航监督局认可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应试船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六十七条 《职务适任证书》以及本规则中船员申请考试发证的有关表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统一制定。

第六十八条 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的非机动船船员考试发证办法分别由长江港航监督局和黑龙江港航监督局制定。其它水域的非机动船船员考试发证办法分别由各省级港航监督机构制定。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可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生

效。

内地中等专业学校西藏班管理的 若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教育援藏工作健康发展,加强内地中等专业学校西藏班的管理,结合西藏班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地中等专业学校西藏班(以下简称内地西藏班),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党的民族政策,帮助西藏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团结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全面发展,初步具有科学世界观和掌握一定技能,立志献身西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建设骨干。

第三条 内地西藏班的管理,坚持爱护、严格、细致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四条 国家教委负责对内地西藏班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协调各地、各部门解决办学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内地西藏班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内地西藏班，凡在部属学校的由部委领导，省（市）所属学校的由省（市）领导。

有关省、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内地西藏班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落实招生计划、招生学校和解决办学所需经费，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问题；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有一位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内地西藏班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够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同志到校任教或负责管理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七条 学校要认真抓好西藏班的管理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校长负责，指定若干人员分管

此项工作，队伍要相对稳定。

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为本系统培养的内地西藏班学生的管理。主要任务是：

（1）确定学生的培养规格；

（2）组织学生入学教育，护送学生到校；

（3）分拨学生各项学习和生活费用；

（4）确定专人负责同内地有关省市及学校联系，配合学校及时研究解决办学中出现的问题；

（5）选派得力的藏族干部到内地办班学校挂职，边学习边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参与对内地西藏班学生的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安置返藏毕业生。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内地西藏班招生计划纳入有关部委、省市所属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国家任务）之内，定向为西藏培养人才。

第十条 内地西藏班招生办法，由国家教委另订。

第十一条 内地西藏班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讲

授课程，要按照当地学校的计划、内容、课程设置进行。西藏各业务厅（局），可结合西藏实际，商办班学校对部分课程提出具体建议，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个别专业必须开设藏语文课的，由西藏主管部门派遣藏文教师、提供教材，按计划开设。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内地西藏班学生的学籍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教委（教职〔1994〕4号）《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教职〔1994〕4号）。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3个月内按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凡徇私舞弊或不符合规定者，一经查实，退回西藏。由西藏主管部门负责接回。

第十四条 内地西藏班学生在校期间一般不安排返藏探亲，不转学、转专业。确有特殊情况者，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父母所在单位出具证明，由西藏主管厅（局）签署意见，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教职〔1994〕4号）第十条规定，需要留级的，应予以留级。留级以一次为限。

凡留级一次后，学业成绩仍达不到升级标准的，经校长批准，应予退学。

第十六条 凡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在3个月内不能治愈的学生，经校长批准，可准予休学（休学以一学年为限，一次为限）。由西藏主管部门接回。

第十七条 凡留级、休学学生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若本专业无后继班级，学校可根据学生情况，安排随班学习。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前的实习，原则上在内地进行。

第五章 校园与生活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学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贯彻疏导方针，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校规、校纪，教育学

生遵守行为规范，建设健康的、生动的校园文化，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勤奋学习、文明礼貌、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物、讲究卫生、热爱劳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努力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积极锻炼身体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国家法令、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统一领导和管理，遵守社会公共秩序；要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劳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学生抽烟、喝酒；要教育学生在学习期间不谈恋爱。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上课、自习、实验、补课、军训、实习、设计、劳动、寒暑假活动，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五条 西藏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寒暑假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就近组织好假期活动。要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厂矿企业、农村参加一定的社会实

践，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积极组织好各种生动活泼、内容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文化生活，并安排一定时间补习功课。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内地西藏班的经费，要按国办发〔1993〕71号文件的规定，除由西藏自治区提供学生一定数额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包括装备费、医疗费、服装费、伙食费、取暖降温费、假期活动费、公杂费等）外，不足部分由承担任务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部委补贴。补贴经费要在省（市）财政和部委预算中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凡拨给西藏班的学习生活补助专项经费，要在校长统一管理下，专款专用，收支单独列帐核算，并将收支帐目和预算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挪用挤占。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对经费进行科学化管理，原则上采取奖学金、困难补助和贷学金相结合的办法发放，即除西藏提供的伙食补贴全部发给学生个人外，其余补助部分（包括省市补贴）可以按家庭困难程度

分等级发给学生，并留出一部分经费作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生活特困生的补助经费。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实行贷学金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伙食实行餐券制。学校要想尽办法办好学生伙食，加强和完善食堂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1993〕71号文件要求，对内地西藏班教职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族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加强内地新疆高中班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内地

新疆高中班的顺利开办和成功举办，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我部制定了《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内地新疆高中班(以下简称新疆班)的领导和管理，结合新疆班的实际，特制定如下办法：

第一条 新疆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始终贯彻教育工作的“三个面向”和“四个统一”的要求，为新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团结，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立志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高中毕业生。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有关新疆班的方针、政策，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检查、评估，以及有关协调工作。凡涉及办学体制、方针政策和招生计划等办学中的重大问题，必须逐级上报，归口教育部批准后实施。设有新疆班的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业务指导和毕业生升学计划工作。

第三条 新疆班由所在市教委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教委双重领导，以所在市教委领导为主。各市教委在市人民政府教育支援新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落实新疆班办学工作方针、政策，制定相关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解决办学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疆班办学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负责新疆班的招生、进出新疆的组织、经费划拨、派遣新疆班管理教师等工作，并根据新疆的实际需要，提出新疆班升学分流的初步意见，报教育部审批；配合教育部、内地承担办学任务的省（市）教育厅（教委），解决办学中的有关问题，定期组织对内地办班情况的考察和调研。

第五条 新疆班要设在内地教学条件、质量好的一类非民族中学或符合条件的高校附属中学，实行合校分班，待条件成熟后再过渡到与当地学生混合编班。新疆班的工作要纳入全校工作计划，统一管理。

第六条 新疆班学制四年，含预科一年。新疆班学生不分民族统一编班，使用汉语文授课。预科阶段重点补习初中的汉语文、英语和数、理、化课程，以达到初中毕业水平。教材统一使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预科教材。

第七条 预科新生入校后，三个月内学习成绩很差，跟班学习预科阶段确有困难的学生，可退回新疆，并可补录新生；预科结业后，进行结业升学考试，考试合格升入高中学习；成绩未达到要求、跟班学习确有困难者，可退回新疆。

第八条 高中阶段的教学按当地教学计划执行，可以参加会考。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水平确定新疆班编班形式，不作统一要求。可与当地学生合校分班或混合编班；学习成绩优秀，能够在当地普通高中插班学习的学生，可与当地学生混合编班。毕业后发当地学校高中毕业证书。

第九条 要选派政治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并有管理和教育经验的人员担任新疆班学校的领导和教职工。新疆班的编制根据需要可适当放宽，教职工以1:8(一个班8个教职工)比例配备。实行“定编不定人”，定期轮换，对不合格教职工及时调换，确保优秀教师到新疆班任教；新疆派到新疆班的管理教师，要服从当地学校的领导，在学校统一管理下进行工作。

第十条 设有新疆班的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重视德育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和党的民族问题理论为指导，按照德育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以及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把政治思想工作寓于各科教学和校内外各项活动中。政治课除按要求组织教学外，还要根据新疆各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实际，特别注意加强以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祖国统一的爱国主义教育；加强以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民族团结教育；加强行为规范、革命传统、勤俭节约、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无神论的教育，以及纪律教育、法制教育等。

第十一条 新疆班招生工作，在教育部指导和监督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负责组织。按照教育部关于新疆班招生的有关规定，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把握新生入学关，确保生源质量。每年录取的新生中，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应占招生总数的80%以上，同时招收10%的汉族农牧民子女。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各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比例，按各少数民族人口占新疆总人口比例确定。

新疆班限招户口在新疆的各民族学生，凡勤奋学习、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学完初中全部课程、年龄

不超过十七周岁、身体健康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考。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组织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即中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负责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凡报考新疆班的学生，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检要求，进行全面身体检查，严格进行肝功能化验和胸肺透视。体检表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医生签署意见，医院盖章后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第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各地、州（市）考试、阅卷、体检工作结束，将预选学生的档案、中考成绩、体检表等材料统一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班领导小组高中班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查，再由领导小组审核签署意见，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被录取学生的档案（包括初中三年的学习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团员证明书、体育合格证和中考材料），都要随学生送内地该生所在学校。学校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学生的德、智、体等方面情况进行复查，发现条件不合格或者有冒名顶替者，学校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办公室，退回新疆。

第十五条 学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时到学校报到，

学校凭录取通知书为学生办理各项入学手续，并建立学生档案。对在册但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3个月内不能治愈的学生，商新疆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办公室接回新疆治疗；如家长要留子女在内地治疗，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新疆班的管理，要坚持“爱、严、细”的原则。学校要严格执行当地高中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校纪校规，统一要求，统一标准。在学习、生活上要关心、爱护，并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根据民族班学生的实际和心理特点，学校管理工作要安排到每个方面、每个环节，做到细致入微，责任到人。对学生中发生问题和情况，要认真对待，正确区分，及时加以解决。

新疆班学生要学好民族语文。学校要购置一定数量的有关民族文字书刊，供学生在课余时间自学，并可组织讲座等多种形式，使学生学好民族语文。

第十七条 经过考试、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要进行补考。补考后仍有2门主课或2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跟班学习确有困难者，可实行逐步淘汰，退回新疆，在当地学校就读。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能中途转学。因病

申请休学的，可休学一次。休学时间最长期限为一学年。

第十九条 新疆班学生必须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积极锻炼身体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中学生守则和校纪校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尊长爱幼，团结互助，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严禁打架、骂人，严禁饮酒、吸烟、赌博，杜绝各类不良行为的发生；在学生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和无神论教育，防止学生中出现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行，严禁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学生要按时作息，不得无故旷课，因故不能上课或有事外出的要经批准。学校应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和劳动技能等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作为对学生奖惩和升留级的依据。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操行评定，并将评定意见书面通知家长，毕业时进行全面鉴定。

第二十条 对德智体诸方面或某一方面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它单项荣誉称号，给予必要奖励。学习期间，凡受表彰的学生，均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升学参考。

第二十一条 对违犯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可视

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凡对学生作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要写出报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和新疆自治区教委备案。凡被退学返回新疆的学生，由新疆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办公室通知学生家长按时接回。

第二十二条 凡拨给新疆班的各项补助专项经费要在校长统一管理下专款专用，收支单独列帐核算，并将收支帐目和预算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新疆班办学所需经费（包括教职工人头费、办公费、办学条件改善费）和学生的学习、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装备费、校服费、假期活动费、取暖降温费、公杂费）和医疗费等，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5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 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教民[2000]2号）的规定，由支援城市政府负责解决。在物价水平上涨时，要及时提高生均经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承

担学生的部分学习、生活和医疗费补贴经费，按年度直接拨付给办班学校。

第二十四条 新疆班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原则上实行缴费上学制度。学生必须交纳一定数额的学习、生活费和医疗费（每生每年 900 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统一收取，并按年度足额拨付给办班学校。对于贫困农牧民和城镇特困职工子女要酌情减免有关费用，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凡各地方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给新疆班学生的学习、生活补贴经费的发放，要实行困难补贴金、奖学金制度。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予以补贴，不搞平均主义。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学生生活补贴具体办法。学生就餐一律实行饭菜票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内地新疆高中班（以下简称新疆班）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结合新疆班的实际，特制定如下办法：

第一条 新疆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始终贯彻教育工作的“三个面向”和“四个统一”的要求，为新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团结，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立志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高中毕业生。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有关新疆班的方针、政策，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检查、评估，以及有关协调工作。凡涉及办学体制、方针政策和招生计划等办学中的重大问题，必须逐级上报，归口教育部批准后实施。设有新疆班的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业务指导和毕业生升学计划工作。

第三条 新疆班由所在市教委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双重领导，以所在市教委领导为主。各市教委在市人民政府教育支援新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落实新疆班办学工作方针、政策，制定相关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解决办学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疆班办学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负责新疆班的

招生、进出新疆的组织、经费划拨、派遣新疆班管理教师等工作，并根据新疆的实际需要，提出新疆班升学分流的初步意见，报教育部审批；配合教育部、内地承担办学任务的省（市）教育厅（教委），解决办学中的有关问题，定期组织对内地办班情况的考察和调研。

第五条 新疆班要设在内地教学条件、质量好的一类非民族中学或符合条件的高校附属中学，实行合校分班，待条件成熟后再过渡到与当地学生混合编班。新疆班的工作要纳入全校工作计划，统一管理。

第六条 新疆班学制四年，含预科一年。新疆班学生不分民族统一编班，使用汉语文授课。预科阶段重点补习初中的汉语文、英语和数、理、化课程，以达到初中毕业水平。教材统一使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预科教材。

第七条 预科新生入校后，三个月内学习成绩很差，跟班学习预科阶段确有困难的学生，可退回新疆，并可补录新生；预科结业后，进行结业升学考试，考试合格升入高中学习；成绩未达到要求、跟班学习确有困难者，可退回新疆。

第八条 高中阶段的教学按当地教学计划执行，

可以参加会考。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水平确定新疆班编班形式，不作统一要求。可与当地学生合校分班或混合编班；学习成绩优秀，能够在当地普通高中插班学习的学生，可与当地学生混合编班。毕业后发当地学校高中毕业证书。

第九条 要选派政治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并有管理和教育经验的人员担任新疆班学校的领导和教职工。新疆班的编制根据需要可适当放宽，教职工以 1 : 8（一个班 8 个教职工）比例配备。实行“定编不定人”，定期轮换，对不合格职工及时调换，确保优秀教师到新疆班任教；新疆派到新疆班的管理教师，要服从当地学校的领导，在学校统一管理下进行工作。

第十条 设有新疆班的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重视德育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民族问题理论为指导，按照德育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以及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把政治思想工作寓于各科教学和校内外各项活动中。政治课除按要求组织教学外，还要根据新疆各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实际，特别注意加强以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祖国统一的爱

国主义教育；加强以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民族团结教育；加强行为规范、革命传统、勤俭节约、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无神论的教育，以及纪律教育、法制教育等。

第十一条 新疆班招生工作，在教育部指导和监督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负责组织。按照教育部关于新疆班招生的有关规定，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把握新生入学关，确保生源质量。每年录取的新生中，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应占招生总数的80%以上，同时招收10%的汉族农牧民子女。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各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比例，按各少数民族人口占新疆总人口比例确定。

新疆班限招户口在新疆的各民族学生，凡勤奋学习、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学完初中全部课程、年龄不超过十七周岁、身体健康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考。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组织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即中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负责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凡报考新疆班的学生，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检要求，进行全面身

体检查，严格进行肝功能化验和胸肺透视。体检表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医生签署意见，医院盖章后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第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各地、州（市）考试、阅卷、体检工作结束，将预选学生的档案、中考成绩、体检表等材料统一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班领导小组高中班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查，再由领导小组审核签署意见，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被录取学生的档案（包括初中三年的学习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团员证明书、体育合格证和中考材料），都要随学生送内地该生所在学校。学校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学生的德、智、体等方面情况进行复查，发现条件不合格或者有冒名顶替者，学校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办公室，退回新疆。

第十五条 学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时到学校报到，学校凭录取通知书为学生办理各项入学手续，并建立学生档案。对在册但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3个月内不能治愈的学生，商新疆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办公室接回新疆治疗；如家长要留子女在内地治疗，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新疆班的管理,要坚持“爱、严、细”的原则。学校要严格执行当地高中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校纪校规,统一要求,统一标准。在学习、生活上要关心、爱护,并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根据民族班学生的实际和心理特点,学校管理工作要安排到每个方面、每个环节,做到细致入微,责任到人。对学生中发生问题和情况,要认真对待,正确区分,及时加以解决。

新疆班学生要学好民族语文。学校要购置一定数量的有关民族文字书刊,供学生在课余时间自学,并可组织讲座等多种形式,使学生学好民族语文。

第十七条 经过考试、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要进行补考。补考后仍有2门主课或2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跟班学习确有困难者,可实行逐步淘汰,退回新疆,在当地学校就读。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能中途转学。因病申请休学的,可休学一次。休学时间最长期限为一学年。

第十九条 新疆班学生必须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积极锻炼身体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中学

生守则和校纪校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尊长爱幼，团结互助，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严禁打架、骂人，严禁饮酒、吸烟、赌博，杜绝各类不良行为的发生；在学生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和无神论教育，防止学生中出现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行，严禁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学生要按时作息，不得无故旷课，因故不能上课或有事外出的要经批准。学校应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和劳动技能等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作为对学生奖惩和升留级的依据。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操行评定，并将评定意见书面通知家长，毕业时进行全面鉴定。

第二十条 对德智体诸方面或某一方面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它单项荣誉称号，给予必要奖励。学习期间，凡受表彰的学生，均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升学参考。

第二十一条 对违犯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凡对学生作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要写出报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和新疆自治区教委备案。凡被退学返回新疆的学

生，由新疆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办公室通知学生家长按时接回。

第二十二条 凡拨给新疆班的各项补助专项经费要在校长统一管理下专款专用，收支单独列帐核算，并将收支帐目和预算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新疆班办学所需经费（包括教职工人头费、办公费、办学条件改善费）和学生的学习、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装备费、校服费、假期活动费、取暖降温费、公杂费）和医疗费等，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5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 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教民〔2000〕2号）的规定，由支援城市政府负责解决。在物价水平上涨时，要及时提高生均经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学生的部分学习、生活和医疗费补贴经费，按年度直接拨付给办班学校。

第二十四条 新疆班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原则上实行缴费上学制度。学生必须交纳一定数额的学习、生活费和医疗费（每生每年900元），由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教委统一收取，并按年度足额拨付给办班学校。对于贫困农牧民和城镇特困职工子女要酌情减免有关费用，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凡各地方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给新疆班学生的学习、生活补贴经费的发放，要实行困难补贴金、奖学金制度。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予以补贴，不搞平均主义。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学生生活补贴具体办法。鸭馕楞餐一律实行饭菜票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执行。

内地西藏中学班（校）管理暂行规定

内地省市西藏班（校）是为西藏自治区培养中高级人才打基础的普通中学，为了加强西藏班（校）的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内地西藏班（校）由所在省市教育部门和西藏自治区教科委实行双重领导，以内地省市教育

部门管理为主。

第二条 设有西藏班（校）的省、市要由政府负责成立协调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和学校的工作，处理办学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有关省、市教育部门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主管这项工作，加强对西藏班（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教科委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制定西藏班（校）的招生、选送学生、经费分拨、学籍管理、派遣藏族教师、毕业生分流等工作的制度和办法，并会同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内地省市协调机构，解决办学过程中的问题。

西藏自治区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内地办学事宜。

第四条 设西藏班的学校（单设学校除外）应成立西藏班领导小组，由校长领导，指定一名副校长负责，下设西藏部（处、办）负责西藏班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内地西藏班（校）的学制年限初中为四年，高中为三年。初中招收西藏区内合格的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小学毕业生，高中招收内地西藏班（校）成绩优秀的初中毕业生。

第六条 内地西藏班（校）教学用语以汉语教学

为主，同时加强藏语文教学。

内地西藏班（校）按国家教委制定的中学教学大纲和西藏自治区教科委制定的教学要求拟定教学计划，安排和检查教学工作。

第七条 西藏班（校）各科教研组负责组织西藏班（校）教学的研究工作，探索教学规律，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内地西藏班（校）执行西藏自治区教科委颁发的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学生未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准以任何借口私自退学或转学。

第九条 西藏班（校）要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委派专职人员负责。中学政治课除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外，还要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学校要将思想政治工作寓于各科教学和社会活动之中。

第十条 西藏班（校）的各项经费由主管校长负责管理。财务收支要单独列帐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要讲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西藏班（校）经费要在年终结帐，编造预算，将收支帐目和预算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凡为西藏班拨出专款所建的用房，要优先保证西藏班师生使用，当地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挤用。

第十二条 西藏班（校）教职员编制可参照普通中学的标准适当增加，其工资、福利待遇应高于当地中学。

西藏班（校）的领导和教职工要选派思想、业务素质好的，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经验的人员担任。对不适合做西藏班（校）工作的人员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调离。

在西藏班（校）工作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教职员工的调整必须经过主管校长的同意。

第十三条 西藏班（校）应有专人负责生活管理，明确生活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的职责，建立生活管理制度。

派到内地西藏班（校）的藏族工作人员及当地聘任的工作人员应服从当地党委、政府和学校的领导，在学校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下发《民政部属中等专业学校使用教材的规定》的通知

部属各中等专业学校：

现将《民政部属中等专业学校使用教材的规定》下发你们，请执行。

并请各校按本规定将一九九一年各专业、各科目教材使用情况（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于十月一日前报我们。

附：民政部属中等专业学校使用教材的规定

民政部属中等专业学校使用教材的规定

为加强对部属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对各专业、各科目的使用教材特作以下规定：

一、凡我部已有统编教材的科目，一律使用本部统编教材。

二、凡我部已有选定（推荐）教材的科目，一律使用我部选定（推荐）的教材。

三、对部尚未统一编写或尚未选定（推荐）教材的科目，由授课教师与教研组从社会上正式出版的教材中，筛选适合民政中等专业学校适用的教材书目，

报教务科和主管校长审查批准后，方能使用。

四、教学质量的评估和检查工作，均以我部统编、选定（推荐）的教材和学校批准选定的教材为准。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施行《民政部教材经费使用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行（局），各计划单列市（区）民政局，部属各院、校：

现将《民政部教材经费使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特此通知。

附：民政部教材经费使用规定

民政部教材经费使用规定

一九八八年三月，民政部教材建设小组下发了《民政部教材建设暂行办法》。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教材经费，特作如下规定：

1．教材经费使用范围是：列入部出书计划的教材；部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编译的有关图书资料。

2．申请列入部出书计划的教材或资料的程序是：由写作单位（或个人）向有关教材编审小组提交

准备编写教材或资料的书面计划(包括编写教材或资料的名称、使用对象、内容简介、社会需求情况、承担人编写能力、经费预算、编写进度计划等);各编写小组将建议编写教材或资料的书面计划送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正、副主任审批。

3.由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正、副主任签批同意的教材或资料,可获得教材的“编写资助费”。“编写资助费”由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拨付。

4.“编写资助费”由主编支配,用以解决教材的编写、审稿会议、资料和文具等费用。由于经费有限,一般情况下,不再发放其余名目的费用。

20万字以下的教材或资料,编写资助费以二千元为限;30万字以上的教材或资料,编写资助费放宽至三千元。

5.列入部出书计划的教材或编写资料,在联系出版单位、发行单位前,写作单位(或个人)要主动与教材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汇报出版、发行进展情况。

6.需要量少或达不到出版水平,但确属必须的教材或资料,原则上内部印刷。内部印刷仍有经济亏损,可向教材办公室申请“出版补贴费”(包括申请

理由、支付稿费的标准、人数等)。

需要量较大,已达到出版水平的教材,可送出版社出版。但如因开印数有限,仍有少量经济亏损者,可向教材办公室申请“出版补贴费”。

出版(包括内部印刷)前,不与教材办公室联系,没有书面申请出版补贴的教材,擅自寻找出版单位或发行单位造成亏损的一律不予补助。

7. 发行量大(包括内部印刷)的教材,在支付正常的开支以后,其纯收入不足三千元者,可由写作单位(或个人)发行单位自行商量分配。其纯收入超过三千元者,应取超过部分的50%,上交教材办公室,由教材办公室收入教材经费帐户。

8. 正式出版的教材,稿费、审稿费由出版单位支付。

内部印刷发行的教材,可视实际情况适当支付稿酬。

9. 凡接受部教材经费资助之教材、业务书籍、资料者,成书时在书封左上方署“民政部试用教材”、“民政部业务丛书”“民政部业务参考资料”字样,并向部教材办公室送样书20套。

10. 各司、直属单位自行编写的各种教材、资

料，未经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批，不得以部的教材名义出书。其经费自理。

此规定自文发日起生效，凡有与此文相抵触之条文，均以本规定为准。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各类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评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

根据职改字〔1987〕15号文件规定“在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完成以后，一九八五年及以后毕业参加工作的各类学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属正常工作范围”的精神，和我部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情况，经商人事部有关部门同意，决定对一九八五年后分配来我部直属单位工作的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一九八五年后分配到各直属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各类学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实习期满者，均可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

二、参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类别、档次，应严格按照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的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制定的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降低条件和提高参评档次，切实保证评聘质量。

三、参评人员聘任相应的技术职务以后，所增加的职数和增资额均不计入已下达的首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宏观控制指标和增资指标内。

四、受聘人员的工资一律从被聘任之下月起进入相应职务工资档次。

五、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和已经参加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属此《通知》的规定范围。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部分可以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的通知

学校：

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88）教计字105号通知规定，1987年10月以后离、退休的中小学

和幼儿园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的部分，均可以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计发时间从1987年10月1日开始实行。

请根据当地教育和人事厅(局)的具体规定执行。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民政部中等专业学校民政专业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民政部天津、重庆、长沙、济南民政学校：

为推进民政中专学校民政专业的教学工作，我局召开了部属中专学校民政专业教学研讨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各校参照执行。

附：民政部中等专业学校民政专业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

民政部中等专业学校民政专业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

1988年8月6日至14日，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在大连召开部属中等专业学校民政专业教学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部人事教育局教育处负责同志，和部属天津、重庆、长沙、济南四所民政学校主管教学

工作的校长、教务负责人及专业课程的骨干教师共 20 人。会议主要内容是：一、修订《民政部中等专业学校民政专业教学计划》。二、研究民政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编写工作。三、交流专业课的教学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验。会议还讨论了部属中专学校管理办法。

会议认为目前对民政专业课教学大纲的修订和教材的编写工作是必要的、适时的。会议回顾了 1984 年部颁民政专业教学计划的使用情况。三年多的教学实践证明，该教学计划在培养目标方面是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民政系统人才需求的，其知识结构也是比较合理的，而且强调了社会实践，并取得了成绩。但限于当时的条件，民政专业课程还显得不够充实。近几年来，民政理论研究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对国外社会工作教育的考察与研究亦从无到有，取得一定成果。这为完善、充实民政专业教学提供了有利条件。与会同志认为，民政部门是以社会工作为主的政府工作部门，民政教育也应转到社会工作教育的轨道上来。我国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为民政工作提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雏形”这一新的要求。实现这一目标则需要大批的社会

工作方面的人才。今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北京大学开设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我部也正积极筹建长沙社会工作学院。因此，加强我国社会工作教育，不仅仅是国际交流的需要，也是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会议认为部属中专学校目前设置的民政专业仍暂时保留。但在制订教学计划时，必须增加社会工作教育的内容。要从民政工作的实际出发，探讨建立中国社会工作教育的路子。同时对现有民政专业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要进一步改进。要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他们能说、会算、懂一点管理，要拓宽学生的知识面，要加强民政业务、工作技能的培养，使学生毕业后尽快成为基层民政部门的多面手、实干家。按照上述原则，会议对1984年民政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设置在讨论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附件一）。

鉴于目前各校的实际情况，会议认为，实施教学计划不应一刀切，各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在近两年内达到部颁教学计划修订稿的要求。要开设第二课堂，加强对学生实际工作技能的培养。

会议根据各校的教学实力和工作进展情况，对有

关必修课教学大纲的修订和教材的编写工作进行分工（附件二）。会议认为教学大纲和教材的修订、编写宜早不宜迟，应抓好配套，注重质量，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教学大纲的修订稿应于今年年内由负责修订学校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定稿，以便及时组织教材的编写。

教材编写工作，应以教学计划为出发点，以本课程的教学大纲为要求，按照缺门、重点教材优先，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各校教务部门应做好教材编写的组织、协调和审定工作。

会议强调学校工作应以教学为中心。教学工作质量的高低是衡量学校工作的最终标准。各校领导要学习、掌握教育规律，切实按教育规律办事，使学校的各项工作，包括后勤工作都纳入为教学服务的轨道。教师是学校中的主体，要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为教师创造接触民政工作实际和进修机会，要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当开支。要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会上各校代表交流了讲授《民政概念》、《中国民政史》等课程的教学体会和方法。与会代表认为特别要在专业课教学中，勇于探索、改革，要丰富专业课的内容，改革课堂教学，提高学生学习兴趣，注

重学生能力的培养。会议还就学生社会实习工作进行经验交流，进一步加深了社会实践在民政学校教学过程中重要性的认识。各校代表一致认为，目前实习工作虽然克服了种种困难，取得一些成绩，但今后开展这项工作，困难还会更多，为保证人才质量，各校仍需继续努力，探讨如何克服实习工作中的种种困难。

关于学校的管理体制，代表们认为目前部属中专学校的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国家教育体制的改革和民政学校的自身发展。希望尽快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负责制。

附一：民政部中等专业学校民政专业课程设置（修订稿）

民政部中等专业学校民政专业课程设置（修订稿）

一、公共课

1. 政治理论课 140 学时*（考试）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 | 任选两门。关于政治

政治经济学 } 理论课的改革，

哲学 | 等教委下文后按教委要求执行

2. 语文 140 *

3 . 数学 7 6 (考查)

4 . 英语 7 6 或 (1 4 0)

5 . 体育 1 4 0

6 . 计算机语言及应用 4 0

1 - 6 小计 6 1 2

二、专业基础课

7 . 社会学概论 1 0 0 *

8 . 政治学概论 6 4 *

9 . 法学概论 8 5 *

1 0 . 心理学 7 2 *

7 - 1 0 小计 3 2 1

三、专业课

1 1 . 民政概论 1 4 0 *

1 2 . 民政史 4 0

1 3 . 社会工作概论 4 0 *

1 4 . 社会调查理论及方法 4 0 *

1 5 . 社会统计 6 0 *

1 6 . 行政管理学 7 2 *

1 1 - 1 6 小计 3 9 2

1 - 1 6 必修课总学时 1 3 2 5

四、选修课

- 1 . 社会保障概论 7 2
- 2 . 财会常识 4 0
- 3 . 民政福利企业管理 7 2
- 4 . 秘书工作 5 0
- 5 . 公共关系学 4 0
- 6 . 乡镇管理 4 0
- 7 . 经济学概论 7 2

要求每人选修 2 - 3 门 1 4 0 - 2 0 0 学

时

- - 四项合计 1 4 6 0 - 1 5 2 5

五、讲座 * 为重点

- * 1 . 民政政策法规
- * 2 . 民政业务讲座
- * 3 . 农村社会保障
- * 4 . 国内社会服务概况
- 5 . 国外社会保障
- 6 . 伦理学
- 7 . 民俗学
- * 8 . 残疾人社会工作
- 9 . 行政法
- 1 0 . 经济法

* 1 1 . 民政电教片

六、第二课堂*为重点

* 1 . 哑语

* 2 . 书法

3 . 演讲

4 . 扶贫技能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试行办法》和开展科技进步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区）民政局：

为调动民政系统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民政事业的发展，民政部决定在全系统开展科技进步奖励工作。现将《民政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和《民政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印发你们，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将一九八七年的科技进步奖励工作安排如下：

一、九月底以前为奖励申报期。各初审部门应将申报项目在九月底以前寄出。十月为评审期，十一、

十二两月为争议处理期。争议处理期后即行授奖。

二、申报奖励项目一般应属三年内所取得成果，即一九八五年以后取得的成果，并暂不要求具有民政部成果登记证明。其余按《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试行办法》执行。

附：

民政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

一、奖励目的

第一条 为调动民政系统各有关行业中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工作的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民政系统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范围

第二条 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主要授予民政系统内对科技进步做出直接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非民政系统的集体和个人，对假肢、殡葬、康复医疗及针对残疾人的需要在科技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亦可申报授奖。

第三条 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项目主要是指假肢、殡葬、康复医疗和福利企事业等方面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

(1) 属于国内首创的,本行业先进的,并经实践证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等科技成果。

(2) 在推广、应用已有的重大科技成果工作中,在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外国先进技术工作中,在科学技术管理、标准、计量、科技情报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曾荣获省(部)级奖励的项目,后来又经努力,做了大量的推广工作,实践证明确有创造性贡献,并取得很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仍可作为推广项目申报民政部科技进步奖。

三、奖励等级、标准及奖金分配

第五条 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列为以下四等:

第六条 荣获民政部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员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做为考核、晋级、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民政部科技进步奖按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的高低。(2)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大小。(3)推动科技进步

作用的程度。具体评审标准由部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第八条 奖金要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发放到个人，并且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不征收奖金税，项目主要完成人所获奖金不得少于全部奖金的70%。具体分配方案由项目的主持单位和主要完成单位协商提出，经初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厅局和民政部各司局级单位为该奖的初审部门）核准后执行，并由初审部门报部评审委员会备案。

四、申报、审批程序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部、有关司局领导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人事教育局科学技术处。

第十条 民政部科技进步奖一九八七年开始每年评奖一次。一般每年三月至五月底前为申报期，六、七两月为评审期。评审后将提名获奖项目通过适当途径向全国民政系统公布。八、九、十月为争议处理期，由初审部门或部评委对有争议的项目归口复审裁决。十一月为授奖期。

第十一条 凡申报民政部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先取得民政部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其成果必须应

用于实践半年以上，取得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凡能形成商品的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并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非民政部直属单位和个人申报该奖的，一律通过本地方初审部门向民政部申报。凡民政部直属单位和个人申报该奖的，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若成果是由几个单位合作完成的，则由项目主持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填写申报书和附件，并交纳评审费50元，初审部门审查合格后按一式十份报送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初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检查申报项目的报告内容是否属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2）检查申报书的填写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填报是否正确。

第十五条 对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部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五、项目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对民政部公布的获奖项目如有异议，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可向初审部门提出，超过两个

月提出异议一般不予受理，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

第十七条 凡涉及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者及其名次排列，奖金分配等争议问题一律由初审部门负责处理，并把处理的结果报部备案。

第十八条 凡涉及项目实质性问题，即获奖项目是否达到奖励条件和奖励等级，或有弊端等，则由初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部复审裁决。

第十九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由初审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部评委进行裁决后，取消其评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由本单位给予适当处理。

第二十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争议或揭发弊端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并写清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否则不予受理。对有争议或揭发弊端部分要如实地提出申诉理由。如发现诬告他人者，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民政部人事教育局负责解释。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民政系统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工作安排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全国第八次民政会议以来，各级民政部门都比较重视自身队伍建设，在大力开展在职培训、积极引进人才的同时，相继办起了一批民政院校。这是一项带有战略性的措施，对于从根本上改变民政职工队伍的素质，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从1986年开始，民政系统各大、中专院校已陆续向各地输送毕业生。他们受到了有关单位的欢迎、支持，不少同志已在工作中做出成绩，成为本单位的骨干。实践证明，民政院校毕业生的主体是好的。但据部分毕业生反映，他们被分配到工作单位以后，有的工作安排不当，有的被闲置，有的甚至受到冷遇。这些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民政院校的学生，都是经过严格考试录取的。尽管民政教育尚不完善，但他们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对民政工作已经有一定认识，思想理论水平都有一定的提高，其中一部分同志来自民政战线，毕业后希望

在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对于这些毕业生,以及经过其他途径自学成才的同志,应根据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对于少数以文凭为资本,伸手要官的同志,不能姑息迁就,一方面要进行批评教育,一方面要关心他们,爱护他们,引导他们安心在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发挥作用。

民政事业的不断发展需要一支宏大的人才队伍。望各地民政部门切实重视毕业生的工作安排问题,注重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帮助他们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不断进步。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部属民政学校招生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部属民政学校是为民政系统培养基层民政干部的中等专业学校,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学校的招生工作主要委托各地民政厅(局)承办。由于学生毕业后将回原招生地区民政部门工作,因此,生源的质量关系到今后民政系统干部的素质。望各地高度重

视，认真做好民政学校的招生工作。考虑到目前各民政学校经费比较紧张，招生经费希望能够得到各地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如支付此项经费确有困难，请先垫付，然后报民政学校设法解决。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民航空勤人员和国家队运动员结婚年龄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哈尔滨、大连、沈阳、西安、武汉、广州、重庆市民政局：

一九八六年五月六日，民政部办公厅以（86）民办字第38号函向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查询是否对本系统人员结婚年龄作出过特殊规定。查询结果，除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民航空勤人员和国家队运动员之外，其余均无特殊规定。现将教育部、民航总局和国家体委的有关规定（摘录）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结婚规定的通知（摘录）

〔81〕教学字012号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一般应是未婚者，如果有的学生要求在学习期间结婚，则应先办理退学手续。但年龄在三十岁结婚的和已经结婚的，可继续留校学习。

关于民航空勤人员婚龄及配偶政审的规定（摘录）

〔81〕民航政组字26号

民航凡从事飞行的空勤人员（包括飞行、领航、通讯、机务、乘务等），其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6周岁，女不得早于24周岁。

国家体委《优秀运动队工作条例》（摘录）

运动员在国家队期间不许结婚，特殊情况应经组织批准。

民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最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和《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94）003号），分别对社会福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优惠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现将这两个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会同财政、税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原则，对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属于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的，经国务院同意，可以继续执行。现通知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下述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

（一）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是指：

1．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

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二) 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举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 . 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2 . 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3 .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

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4 .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5 .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6 . 对新办的三产企业经营多业的，按其经营主业（以其实际营业额计算）来确定减免税政策。

（三）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 . 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综合应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2 . 企业在利息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沪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3. 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四) 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三年。

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在一九九五年底可继续免征所得税。

(五)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暂免征所得税。是指：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六) 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企业遇有风、火、水、震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

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七)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9%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times 100\%$$

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times 100\%$

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times 100\%$$

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times 100\%$

3 . 享受税收优惠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富余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精简机构的富余人员、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

4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在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八)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 .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 .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下列企业不得享受对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

(1) 将原有的纳税企业转为校办企业；

(2) 学校在原校办企业的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3) 学校向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4) 学校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联合创办的

企业；

(5) 学校将校办企业转租给外单位经营的企业；

(6) 学校将校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企业。

4.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范围仅限于教育部门所办的普教学校，不包括电大、夜大、业大等各类成人学校，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和私人办的学校。

(九)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 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暂免征收所得税。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10%未达到3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四残”人员的范围盲、聋、哑和肢体残疾。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的条件；

(2) 安置“四残”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

(3) 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

(4) 每个残疾职工都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

(5) 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6) 有严格、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 并建立了“四表一册”(企业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利税分配使用报表、残疾职工名册)。

(十) 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 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提取 10% 的办法。

(十一)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取得的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所得税。是指: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利用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农产品初加工所取得的所得和服务于水利工程自身的建筑业所得, 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象征收所得税。

(十二) 对地质矿产部所属的地质勘探单位的所得, 在一九九四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十三)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免征五年所得税的政策,可以执行到一九九五年底。

(十四)生产副食品的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征或免征所得税。是指:

1.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酱腌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的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2.对新办的某些食品工业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一年。

3.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格,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4.对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十五)对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二、在以上优惠政策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是属于原优惠政策延续的,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减免税期限应连续计算。

三、在以上优惠政策规定的减免幅度和期限内，省级税务机关（分局、地方局）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创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以上优惠政策外，其他的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1993年12月28日指示精神，1993年12月29日，以国税明电〔1993〕076号明传电报对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问题进行了明确，发给各地。现印发给你们，请继续遵照执行。

一、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从1994年起，均按规定依法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二、原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享受的流转税优惠政策仍然保留，由税务机关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

法。即：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在规定的纳税期内如实申报，填开税票解缴入库。同时，由税务机关填开收入退还书，将已征税款返还给纳税企业。税务机关应按月统计上报实际返还退税情况。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生产销售属征收消费税的产品，不得减免消费税、增值税。

三、税务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福利企业和挂靠学校管理的假学校办企业，一律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民政部关于转发《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

今年九月，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在上海召开了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验交流会。会议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交流了经验，解决了如何开展好盲聋哑职工教育工作的一些重要问题。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很重要，希望各地民政部门予以重视和支持，和协会一起，做好调查摸底，制定规划，研究措施，广开学路，为盲聋哑职

工教育工作做出贡献。

现将《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和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副主席林太同志关于《广开学路,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盲聋哑职工教育工作》的讲话,发给你们,希望你们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济交流会纪要和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副主席林太的讲话(略)

附:

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1983年9月15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至九月六日,在上海召开了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验交流会。这是全国协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和民政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通知精神召开的。出席这次会议的各省、市、自治区协会的领导和协会干部以及福利工厂、盲聋哑学校等单位的同志共一百四十多名。民政部、教育部有关司局的同志和上海市教育局、职教办的领导同志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在会有十九位同志作了经验介绍。上海市系统地介绍了市、区、厂办学,以及由不正规逐步走向正

规化(有学制)的经验,受到与会同志的一致好评。在会上,还有十多个其他地方协会的同志,介绍了他们举办扫盲班、文化补习班、职业培训班的经验。

全国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林太同志,作了《广开学路,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盲聋哑职工教育工作》的讲话。全国协会主席吴乡青同志,针对大家提出来的问题,作了会议总结。大家认为,这次会议是开得好的,学习了各地的长处,找出了自己的差距,商定了本地区今后开展工作的办法,并提出了希望领导上解决的问题,会议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

在会上,同志们重新学习了中央的《决定》。大家一致认为,中央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怀和重视。中央的《决定》是我们开展盲聋哑职工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

大家认为,几年来,全国的盲聋哑职工教育工作,已经逐步开展起来了,有的地方还开展得比较好,这是各地协会干部坚决贯彻中央《决定》,以及积极和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的结果。大家一致认为,这些同志战斗在盲聋哑职工教育的第一线,付出了辛勤的劳

动，在人手少，条件差的情况下，能取得这样的成绩是很不容易的，要给予充分的估计和肯定。同时，大家又指出，全国的盲聋哑职工教育发展得很不平衡，不少地方至今没有动起来，关键是要解决认识问题，特别是解决领导的认识问题。

大家认为，要使大家认识到盲聋哑职工教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到这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智力投资，也是关系到盲聋哑人的社会地位、前途和命运的大事。在会议之后，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大力宣传：一要宣传迅速提高盲聋哑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才能帮助他们在社会的竞争中，站住脚根。据了解，盲聋哑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一般占50%左右，少的占20—30%，多的达70%以上，这样的文化程度，与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与开创盲聋哑事业新局面的需要，是很不适应的。因此，迅速提高他们的文化技术水平，是当前十分迫切的任务。一定要作为一件大事及早规划，尽力搞好。二要宣传广大盲聋哑职工有强烈的学习愿望，而且能够学好。如聋人高级工程师曹恒，学会多种外语的聋人陈宗瑞、范铮，盲人副教授甘柏林，聋人瓷雕家曾山东等都是在职学习成才的。对于少数人认为学不学一个样，我们可以通过改

进办学方式方法和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启发他们的学习自觉性。三要宣传组织盲聋哑职工学习政治、文化、技术后，对他们的思想觉悟、劳动态度、生产工效都会带来巨大的变化。总之，通过宣传，要使大家真正认识到提高盲聋哑职工队伍的素质，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本建设，是万古长青的事业。

二

协会如何抓好盲聋哑职工教育？大家对这个问题讨论得非常热烈。

大家认为，盲聋哑职工对象众多，文化基础差，生理上有缺陷，协会又缺乏经验，要组织他们学习文化技术，确实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因此，要抓好这项工作，靠哪一个部门都是包不了的。对职工教育如何分工，中央在《决定》中已有明确的规定：“职工教育除主要由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外，还要发动业务部门、教育部门、群众团体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办学”。因此，我们要搞好盲聋哑职工教育，必须充分发挥教育部门、盲聋哑职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的作用；同时，我们各级协会，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群策群力，把这项工作搞好。在这次会议上，大家介绍了三种情况：一是象上海，由教育局牵头，提供校

舍、教材、师资，审批教育计划等；协会负责学员的政治思想工作，积极发动群众参加各种形式的读书班的组织工作，并给予一定的资助。二是象江苏省，由民政厅、教育厅、劳动人事局、工会、协会联合办，按照“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合作”的原则。三是象辽宁、湖北、四川、浙江等省，由协会自己来办，也是可以办起来的。

大家认为，协会要抓好这项工作，除了解决认识问题以外，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把职工教育作为协会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并列入协会的议事日程；二、要有人负责盲聋哑职工教育的日常工作；三、协会对这项工作，既不要大包大揽，又不要因为遇到各种困难而消极退缩。协会在组织发动、经费资助。和有关部门联系以及招聘社会上一切热心为盲聋哑职工教育服务的人等方面，可以做很多的、具体的工作；四、工作中要经常了解盲聋哑职工教育存在的问题，并向有关部门反映，使这项工作逐步做到任务明确，要求具体，制度严格，进度合理，成绩显著，持之以恒。

三

关于办学的指导思想。大家认为，我们盲聋哑职

工教育也要认真贯彻全国职工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学以致用，讲究实效；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大家在讨论时，强调了两点：教育规划一定要订，但全国不要强求统一，不要搞一刀切，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盲聋哑职工教育的长远规划和具体计划。另外，教育对象，当前重点是要抓好青壮年盲聋哑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

关于办学的形式。大家认为，必须广开学路，采取多种办法：基层单位可办扫盲班、文化补习班和职业培训班；有条件的地方可办文化夜校或业余中学；对分散在社会上的盲聋哑职工，可采取分散自学、上门辅导、统一考核的办法；对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的盲聋哑职工，提倡自学为主，或参加函授学校，或参加健全人的文化技术课。

关于师资来源问题。大家认为，我们要通过各种渠道，逐步地建立一支盲聋哑职工教育的教师队伍。目前，师资的数量和质量都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根据各地的介绍，可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以解决：依靠盲聋哑学校和福利工厂的老师；以盲聋哑职工中的能者为师；聘请退休老师和热心为盲聋哑职工教育服务

的人；协会干部。对兼职教师，可按规定给以一定的报酬。

关于校舍问题。从各地介绍的办法来看，可通过“挖(潜力)、挤、腾、借”等办法，校舍问题还是可以解决的。

关于经费问题，中央《决定》指出：“要勤俭办学”，同时要“认真解决必要的办学条件。”盲聋哑职工教育经费也要享受健全人职工同等的待遇，可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提取使用。不足部分，职工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协会要妥善予以解决。

关于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中央《决定》中指出：“要建立严格的制度，考试合格的发给文凭，作为晋级和安排工作的根据之一”。大家认为，有没有规章制度，这是关系到职工教育能不能持之以恒、教育质量能不能提高的一个重要问题。上海聋人职工中学，对学员入学考试、上课出勤率、作业考试情况，都有严格的要求，并作为考核职工和奖惩的依据之一。上海的经验，各地可以效仿。

关于扫盲的标准问题，大家认为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办。国务院规定农村的脱盲标准，能识一千五百字；城市、工矿区的脱盲标准，能识二千字，能

看懂通俗的报刊，能记简单的帐，能写简单的便条。我们对盲聋哑职工也要坚持这个标准。聋人还要学会通用手语，盲人要学会盲文。大家认为，盲聋哑职工的扫盲标准不能降低（初小以上的学习标准也不能降低），但又要考虑到他们生理上有缺陷，给学习会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在教育进度上可以适当放慢。一九八五年以前完成盲聋哑职工的扫盲任务，必须经过艰苦努力，才能够达到。

四

如何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大家也进行了一些议论，认为要分两种情况：凡是盲聋哑职工教育没有动起来的地方，回去以后，首先要认真学习中央的《决定》和这次会议精神，统一大家的认识，然后摸底调查、搞好试点，制定规划，逐步推广。凡是已经动起来的地方，应该继续广开学路，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学员的出勤率和巩固率，并逐步转入正轨化和制度化，使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大家一致认为，盲聋哑职工教育工作，是一项既艰巨又光荣的任务。许多同志表示，回去以后，一定要在盲聋哑职工中掀起学习《邓小平文选》的高潮，掀起学文化、学技术的高潮，为祖国的四化建设作出

应有的贡献!

民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明电〔1993〕076号),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会同财政、税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认真落实福利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同时,要按照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福利企业年检工作,清理假冒福利企业,维护国家税收政策的严肃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1993年12月28日

指示精神，现对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原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从1994年起，均应按规定依法交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二、原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享受的流转税优惠政策仍然保留，由税务机关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即：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在规定的纳税期内如实申报，填开税票解缴入库。同时，由税务机关填开收入退还书，将已征税款返还给纳税企业。税务机关应按月统计上报实际返还退税情况。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生产销售属征收消费税的产品，不得减免消费税、增值税。

三、税务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福利企业和挂靠学校管理的假学校办企业，一律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今年是“二五”普法全面实施的第二年。为适应当前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新形势的要求,根据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的统一部署,民政部门要不失时机地把“二五”普法的重点转到学习、宣传和普及民政专业法上来。学习、宣传和普及民政专业法,不仅是国家新形势的要求,也是民政工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需要,是实现民政行政管理法制化的需要,是广大民政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水平,以法律手段保障和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只有通过深入学习和普及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才能使广大民政干部更好地掌握专业法规,进一步调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依法开展民政行政管理,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的稳定机

制作用。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普法主管机关的具体指导下，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重视民政专业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民政专业法宣传教育工作，使民政专业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落到实处，并取得应有的效果。

附一：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

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

根据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的要求和部署，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全国普法教育的重点将转入专业法学习阶段。为使这项工作在民政系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取得实际效果，结合民政部门具体情况，提出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如下：

一、专业法学习的时间安排。

从今年八月份开始，民政系统“二五”普法工作的重点要适时转入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争取经过二、三年的努力，基本完成“二五”普法专业法学习

的任务。具体安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两本书的学习已经结束的单位，要立即转入专业法的学习；尚未结束的单位，在学习“两本书”的同时，对专业法的学习进行规划和部署，待“两本书”的学习结束后，及时转入专业法的学习。要求全体公民学习的法律法规，可以在专业法学习过程中穿插进行。

二、专业法学习内容

民政专业法，是与民政业务工作有密切联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民政专业法学习内容，按照少而精的原则，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情况，重点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婚姻法、残疾人保障法、收养法等与民政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详见附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还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业务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地方性业务法规作为学习内容。每个民政干部要在本业务处(科、股)的统一组织下，从中选择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十个左右进行学习。民政系统的人事、财会、保密、档案、医疗、审计、监察、企业管理等专业人员，其专业法学习内容，由各自的专业主管部门确定。

三、任务与要求

(一)各级民政部门要重视民政专业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好民政专业法规，按照民政部《全国民政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当地普法主管机关的部署，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完成本单位“二五”普法的各项任务。

(二)全体民政干部和职工，特别是县级民政局局长以上的领导干部、机关普法工作人员、民政专业法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能力，做带头学法用法、宣传和维护民政专业法规的模范。

(三)各级民政部门的普法工作机构，要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的专业法学习，掌握学习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专业法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在学习过程中，适时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使专业法学习和业务工作已有的基础上再向前推进一步。

四、学习方法

(一)从本单位和民政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形式多样，讲求实效。

(二)在职学习与脱产培训相结合，集中学习辅导与岗位自学相结合。

(三)专业法的学习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法与执法、用法、改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边学法、边对照检查该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解决法规执行中的问题，争取学一个法规，就取得一定的效果。通过专业法的学习，推动业务工作的开展，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五、具体措施

(一)本《实施意见》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根据《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民政专业法宣传教育的实施计划，提出明确的任务、要求和具体措施，尽快部署下去，最迟不晚于九月底。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专业法，使之落到实处。要做好专业法骨干培训工作，建立普法骨干队伍。同时，积极开展民政专业法知识的宣传。要通过报纸、杂志、板报、橱窗、画廊、图片展览以及知识竞赛、讲演等多种形式，推动专业法的学习，形象、生动地宣传普及

专业法知识。

(三)民政专业法普及教材,民政部正在组织编写。适当时候部里拟举办骨干人员培训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通过组织编写专业法辅导材料、举办专业法培训班、定期或不定期面授等形式,进行专业法的业务辅导。

(四)为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指导面上的专业法宣传教育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选择一、二个市、县民政局进行专业法学习试点。民政部也要确定一个专业法学习的试点单位,加强联系,以总结经验,及时推广。

(五)专业法学习的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规划》规定的考核标准和当地普法主管机关的统一部署,对专业法宣传教育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对专业法的学习、宣传情况认真进行总结。总结报告应报送上一级民政部门 and 当地普法主管机关。

六、组织领导

民政部专业法的宣传教育,要继续按照“统一管理、分别实施、分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监督和民政

部门、普法主管机关的具体管理、指导下进行。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专业法宣传教育的统一规划、业务辅导、骨干培训、试点推广和考核验收工作。各级民政部门的法制宣传教育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专业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组织好专业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工作,对专业法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和必要设备尽可能予以解决。

附二：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重点法规

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重点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7.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
8.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
9.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10. 民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救灾款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11. 救灾扶贫经济实体管理暂行办法
12. 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4.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5.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7. 基金会管理办法
18.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9.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20.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 婚姻登记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4.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25. 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民政部关于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婚问题的有关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国发[1985]121号)第三十二条,现就外国留学生结婚问题作如下规定:

外国留学生中的中专、大专和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不得结婚。其他学生(进修生、研究生等)要求与中国公民结婚而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有关规定,且持有所在院校证明的,可予以办理结婚登记。

今后凡有外国留学生申请登记结婚的,均应按本规定执行。

民政部关于确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加强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进一步发挥烈士纪念建筑物在全社会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确定李大钊烈士陵园等100处烈士纪念建筑物为民政部第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附后)。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烈士纪念建筑物实际情况,确定本

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二、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对于烈士纪念建筑物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把烈士纪念建筑建设纳入当地贯彻执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三、烈士纪念建筑物是民政部门直接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全社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为此，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设施维修工作；要采取培训、进修、交流等多种方式，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和讲解队伍；不断充实陈展内容，提高陈展水平，把爱国主义教育 with 知识性、趣味性、生活性有机融汇在一起。

四、各地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要在每年“清明”、“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元旦”等重大节日期间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联合组织形式多样的纪念会，以及入党、入团、入队、入学、入伍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单位要组织人员深入厂矿、学校、部队、农村开展内容翔实、为群众喜闻乐见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最

大限度地发挥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五、各地要加强烈士事迹编纂工作，制定编纂规划，不断提高编纂水平，力争每年编纂出版一种或几种感染力强的爱国主义音像、图书等作品。

六、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管理烈士纪念建筑物的有利条件，紧紧围绕民政工作的根本职能，对广大民政工作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参加全国民政系统“爱祖国、爱民政”知识竞赛活动。努力使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与广大民政工作者的学习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民政部第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 1、李大钊烈士陵园北京市海淀区
- 2、平西抗日烈士陵园 北京市房山区
- 3、平北抗日烈士陵园 北京市延庆县
- 4、盘山烈士陵园天津市蓟县
- 5、南开区烈士陵园天津市南开区
- 6、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河北省石家庄市
- 7、晋冀鲁豫烈士陵园 河北省邯郸市
- 8、冀东烈士陵园河北省唐山市
- 9、董存瑞烈士陵园河北省隆化县

- 1 0、热河烈士纪念馆 河北省承德市
- 1 1、察哈尔烈士陵园 河北省张家口市
- 1 2、太行太岳烈士陵园山西省长治市
- 1 3、刘胡兰纪念馆山西省文水县
- 1 4、太原市双塔烈士陵园山西省太原市
- 1 5、临汾市烈士陵园 山西省临汾市
- 1 6、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

- 1 7、辽沈战役纪念馆 辽宁省锦州市
- 1 8、雷锋纪念馆辽宁省抚顺市
- 1 9、抗美援朝烈士陵园辽宁省沈阳市
- 2 0、本溪市烈士陵园 辽宁省本溪市
- 2 1、鞍山市烈士陵园 辽宁省鞍山市
- 2 2、杨靖宇烈士陵园 吉林省通化市
- 2 3、四平烈士陵园吉林省四平市
- 2 4、“四保临江”烈士陵园 吉林省临江市
- 2 5、延边烈士陵园吉林省延吉市
- 2 6、哈尔滨烈士陵园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2 7、西满烈士陵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 2 8、“八女投江”烈士群雕 黑龙江省牡丹

江市

- 29、上海龙华烈士陵园上海市徐汇区
- 30、高桥烈士陵园上海市浦东新区
- 31、嘉定烈士陵园上海市嘉定区
- 32、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江苏省徐州市
- 33、镇江烈士陵园江苏省镇江市
- 34、常州烈士陵园江苏省常州市
- 35、江都烈士陵园江苏省江都市
- 36、如皋烈士陵园江苏省如皋市
- 37、宿州烈士陵园安徽省宿州市
- 38、金寨烈士陵园安徽省金寨县
- 39、安徽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安徽省合肥市
- 40、皖西烈士陵园安徽省六安市
- 41、皖南烈士陵园安徽省泾县
- 42、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馆 江西省南昌市
- 43、上饶集中营烈士陵园江西省上饶市
- 44、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江西省井冈山市
- 45、兴国县烈士陵园 江西省兴国县
- 46、瑞金革命烈士纪念馆江西省瑞金市
- 47、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浙江省杭州市
- 48、温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浙江省温州市
- 49、解放一江山岛烈士陵园 浙江省椒江市

- 5 0、四明山烈士纪念碑浙江省余姚市
- 5 1、华东革命烈士陵园山东省临沂市
- 5 2、济南革命烈士陵园山东省济南市
- 5 3、青岛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山东省青岛市
- 5 4、泰安革命烈士陵园山东省泰安市
- 5 5、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山东省栖霞县
- 5 6、闽西革命烈士陵园福建省龙岩市
- 5 7、福州文林烈士陵园福建省福州市
- 5 8、厦门市烈士陵园 福建省厦门市
- 5 9、鄂豫皖苏区烈士陵园河南省新县
- 6 0、郑州烈士陵园河南省郑州市
- 6 1、淮海战役陈官庄烈士陵园河南省永城县
- 6 2、开封烈士陵园河南省开封市
- 6 3、洛阳烈士陵园河南省洛阳市
- 6 4、向警予烈士陵园 湖北省武汉县
- 6 5、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烈士陵园 湖北省红安县
- 6 6、湘鄂赣边区鄂东南烈士陵园 湖北省阳新县
- 6 7、鄂豫边区革命烈士陵园 湖北省大悟县
- 6 8、宜昌市革命烈士陵园湖北省宜昌市

- 69、韶山烈士陵园湖南省韶山市
- 70、华容烈士陵园湖南省华容县
- 71、茶陵烈士陵园湖南省茶陵县
- 72、十九路军淞沪阵亡将士烈士陵园 广东省广州市
- 73、银河烈士陵园广东省广州市
- 74、海丰烈士陵园广东省海丰县
- 75、中山市革命烈士陵园广东省中山市
- 76、李硕勋烈士纪念亭海南省海口市
- 77、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78、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
- 79、百色起义烈士碑园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县
- 80、自贡市烈士陵园 四川省自贡市
- 81、张自忠烈士陵园 四川省重庆市
- 82、邱少云烈士陵园 四川省铜梁县
- 83、绵阳市烈士陵园 四川省绵阳市
- 84、雅安烈士陵园四川省雅安市
- 85、遵义烈士陵园贵州省遵义市

- 86、扎西红军烈士陵园云南省威信县
- 87、屏边革命烈士陵园云南省屏边县
- 88、罗炳辉将军纪念馆云南彝良县
- 89、山南烈士陵园西藏自治区乃东县
- 90、拉萨烈士陵园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 91、谢子长烈士陵园 陕西省子长县
- 92、刘志丹烈士陵园 陕西省志丹县
- 93、四八烈士陵园陕西省延安市
- 94、杨虎场烈士陵园 甘肃省长安市
- 95、华林山烈士陵园 甘肃省兰州县
- 96、高台烈士陵园甘肃省高台县
- 97、西宁烈士陵园青海省西宁县
- 98、三烈士纪念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99、乌鲁木齐烈士陵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 100、伊宁烈士陵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民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聋哑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执行办法的答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盲人聋哑人(残疾人)协会，大连、沈阳、哈尔滨、武汉、广州、西安、重庆市民政局、盲人聋哑人协会：

最近，我们收到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盲人聋哑人协会来函询问：工资制度改革以后，聋哑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如何发的问题。经向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请示，答复如下：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联合发的民(84)协 47 号《关于发给聋哑人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 15% 特教津贴的联合通知》文件继续执行。津贴发给办法可参照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联合发出的劳人薪[85]4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凡是进行工资制度改革的事业单位的聋哑人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按本人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的百分之十五发给；没有进行工资改革的企业单位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十五发给特教津贴。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福建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自费出国留学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请示》（闽民民〔1994〕110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关于我出国留学学生申请与台胞在国内登记结婚的问题，我们原则同意你们的意见。即出国留学学生同台胞要求在国内登记结婚的，双方须共同到国内留学生出国前户口所在地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涉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关于出国留学学生办理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民〔1984〕民36号）和《关于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民〔1988〕民字9号）精神，出具本人的有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准予当事人登记结婚。

今后，如有我出国留学学生申请与台胞在国内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均按此原则办理。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教育委员会、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福建省民政厅主动加强与省教委的合作，积极组织农村幼儿教师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取得了明显成效。最近，各教育委员会、省民政厅联合颁布《福建省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要求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这种做法，有利于解除农村幼儿教师的后顾之忧，稳定幼教师资队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值得借鉴。现将福建省教育委员会、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闽民保〔1994〕23号）转发你们，供参考。

福建省教育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教育局（教委）、民政局：

目前，我省幼教事业发展迅速，师资队伍逐年壮

大，但是其中大多数为农村非公办幼儿教师，这部分教师退休后不能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因而，他们的“老有所养”问题必须得到妥善解决。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农村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幼儿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稳定幼教师资队伍，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33号文件、国办发〔1993〕86号文件精神，经协商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农村任教的非公办聘任幼儿教师，均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所属农村社会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

二、保险费的缴纳应本着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采取按月缴或趸交（一次性交付）的方式均可。所交的保险费由各幼儿园（班）或乡（镇）教委（文教办、学区）统一组织交付当地农村社会保险公司下属乡管所。

按月缴纳或趸交的缴费标准见所附暂行办法，各地可自行确定交费标准。

三、保险费的来源包括乡（镇）、村财政收入，乡（镇）、村多渠道筹措教育基金，幼儿园（班）收

费和个人交纳四部分。集体补助部分，由各地根据财力自定比例，个人交纳部分一般占保险费的20%。

四、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保险对象可继续维持原险，也可再参加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

五、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所属农村社会保险公司负责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工作。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应积极配合农村社会保险公司，做好入保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附件 福建省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为促进我省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稳定幼儿教师队伍，妥善解决幼儿教师老有所养的问题，现把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统一纳入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范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保险对象

第一条、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以保障幼儿教师老后的基本生活为宗旨。

第二条、凡在我省农村任教的非公办聘任幼儿教

师,均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所属农村社会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取得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含已取得《专业合格证书》)或专业证书免试对象的农村非公办聘任幼儿教师,可优先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各地幼儿园(班)可自行办理入保手续,也可同由乡(镇)教委(文教办、学区)组织所属幼儿园(班)到农村社会保险公司所属乡管所办理入保手续。县(市、区)农村社会保险公司发给保险对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并盖发证单位印章予以确认。

第二章 保险费筹集与缴纳

第四条、保险费缴纳方式:

(一)按月缴纳:每月交费标准分为1...、12、14、16、18、20元等档次,多交不限,一年交纳一次。

(二)一次性趸交:交费标准分为400、600、800、1000、1200、1400、1600、1800、2000元等档次,多交不限。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

第五条、保险费的筹集采取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集体补助部分由各地视其财力自定比例，其来源包括乡（镇）、村财政收入，乡（镇）、村多渠道筹措的教育基金，幼儿园（班）收费等。个人交纳部分一般占保险费的20%。集体补助和个人交费均记在个人名下。

第三章 保险期限与保险责任

第六条、保险期限包括交费期和领取期。交费期从缴纳保险费之日起至约定的领取养老金年月为止；养老金领取从约定领取养老金年月起至保险责任终了为止。

第七条、保险对象开始领取养老金，保证期为十年。如保险对象领取养老金不足十年身亡者，保证期内的养老金余额，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继续领满十年，也可一次性领取保证期内的剩余养老金，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八条、保险对象领满十年后仍健在者，可继续领取养老金直至寿终。

第九条、保险对象在交费期间身故，从保险对象缴费之日起至身故日止为积累年期，计算出全部积累总额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四章 养老金领取

第十条、开始领取养老金年龄定为50、55、60周岁三档，男性保险对象可在55、60周岁二档中任选一档，女性保险对象可在50、55周岁二档中任选一档。

保险对象达到约定领取年龄（以周岁计算），凭缴费证、身份证、退休证明到当地农村社会保险公司所属乡管所换取领取证，按月领取养老金。

第十一条、保险对象在交费期间，集体和个人根据其经济能力均可分别增加集体补助和个人缴纳的保险费金额，领取养老金标准亦相应提高。

第十二条、约定领取养老金年期延长的，领取养老金标准亦相应提高。

第十三条、养老金领取标准按民政部规定的保值要求计算，今后民政部保值要求调整时，养老金领取

标准亦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保险对象在办理保险手续时，应指定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则以其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第十五条、养老金的领取权益不得转让、抵押、还欠贷款。

第五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六条、保险对象经批准离开幼教系统（包括虽在幼教系统但已转为公办教师），或不胜任本职工作被聘用单位解聘，保险费中集体补助部分的全部积累总额根据保险对象在幼教系统工作的年限作如下分配：

保险对象教龄： 给付保险对象的比例：

25岁以上（含25年） 100%

20年以上（含20年） 80%

15年以上（含15年） 60%

10年以上（含10年） 40%

5年以上（含5年） 20%

集体补助的积累部分除了按以上分配比例给付

个人以外，剩余部分退给保险对象所在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幼教系统的，其保险费中集体补助部分所形成的积累总额全部退给保险对象所在单位。

保险对象离开幼教系统后是否继续参加保险，由保险对象自定。

第十七条、保险对象迁往外地，仍从事幼教工作，其保险关系可随同转移，保险责任继续有效。如无法转移，可保留保险关系或退出本保险。

第十八条、保险对象在交费期间因公致伤，伤残而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保险对象在交费期间因病或意外事故致伤、残，不能继续从事幼教工作时，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保险对象在保险有效期内触犯法律，全部收回已交的集体补助金额，退给保险对象原所在单位。个人交纳部分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刑满释放回原籍者，可恢复其保险关系。

第二十一条、虚报、冒领幼儿教师养老金，除如数退回并补交利息外，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统一纳入福建省农村社会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福建省农村社会保险公司负责解释。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标准问题的批复

重庆民政学校：

你校重民校(87)001号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有关助学金制度仍应按原教育部、财政部 1977年 12月 17日下达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和 1979年 10月 24日关于主要副食品销价提高后，对中、小学民办教职工补助费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等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人民助学金标准系国家教委、财政部统一制定的，各部门不能自行修改。至于学生中发生的学习、生活的困难，可用人民助学金中的困难补助费等，区别困难程度，予以适当解决。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政系统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为加强专业管理，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各学校的办学竞争力，我部制定了《民政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校实际，遵照执行。

民政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

为加强民政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办学效益，增强各学校主动适应民政工作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和活力，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教职〔1993〕7号文件）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原则

1、要立足民政，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妥善处理民政行业需求与其它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在满足民政系统人才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为当地经济建设

和社会发展服务。

2、要与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相适应，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讲究办学效益。

4、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办学优势，符合学校今后的发展方向，体现学校办学特色。

5、要符合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凡申请设立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要对设立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论证结果经用人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审核认可。

6、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本办法的各项原则规定，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二、专业设置条件

1、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至少在四年内保证每年能招生40人以上。

2、有明确的培养目标、人才规格和主干学科基础，有较完整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体系，并制定出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及有关教学文件。

3、有与新设专业学生人数相适应的，质量合格、

结构合理、数量足够的专职教师和必须的实验技术人员。每门主干课程至少有一名讲师或其它相应职称以上的教师；每个专业至少有一名从事过本专业业务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比较丰富的专职或兼职指导教师。

4、有新设专业需要的教学、实验、实习场地和能容纳新专业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

5、有与新设专业性质、学生人数配套的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

6、有指导毕业生就业的渠道和措施。

三、专业审批权限

1、经评估合格的学校，有权根据民政行业、社会需求和有关规定，在本校已设专业下设置专门化；有权根据民政行业、社会需求和有关专业设置条件，在国家中专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与学校原有专业同类的专业。

2、经评估为省部级以下重点的民政学校，有权根据民政行业、社会需求和有关专业设置条件在国家中专专业目录范围内自主设置专业。

3、学校要开设国家中专专业目录范围以外的新专业，要作试办专业论证，部属学校报民政部人事教

育司审批，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所属学校报所在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4、评估未合格的学校，在达到合格标准前，任何专业的增设均应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报民政部人事教育司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从严审批。

四、专业审批、审查程序

1、部属学校设置须经报批的专业，要向民政部人事教育司提交书面申请和是否符合专业设置条件的报告及相应的证明。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对学校所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尽快予以批复；经批准设置的专业，要先行试办，根据试办情况由学校申请，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决定是否正式设立。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所属学校设置须报批的专业，按其主管民政厅（局）和所在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报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备案。

2、部属学校按权限规定自主设置专业，要提交所设专业是否符合专业设置条件的报告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审查核实后，方准予招生；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所属学校按权限规定自主设置专业，由主管民政厅（局）及所在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备案。

民政部、人事部关于1998年度 全国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7〕38号),自1998年起,在全国进行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现将1998年度全国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由民政部社会福利司牵头组织,中国假肢协会负责全国考试的日常工作。同时,成立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技术委员会(见附件一),负责教材审定、考试命题和考试评判等工作。

人事部职称司负责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考试日期为1998年12月2日至14日。考试由闭卷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考点设在北京。

三、考试科目

(一)两项考试公共科目:《假肢与矫形器行业管理法规》。

(二) 假肢制作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科目:《假肢学基础及相关专业知识》和《假肢装配制作实际操作技能》。

(三) 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科目:《矫形器基础及相关专业知识》和《矫形器装配制作实际操作技能》。

同时参加假肢和矫形器两项考试的,行业管理法规划科目只考一次。

四、报考条件

凡符合《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本次考试。

其中条件(五)新规定的“民政部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系指:从事假肢与矫形器装配工作5年以上,并在中国假肢矫形技术中等专业学校参加培训累计280学时者。

五、参加考试的人员,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持报名登记表(附件二)一式两份并附下列材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报名。

1. 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

3. 从事假肢与矫形器装配工作年限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 中国假肢矫形技术中等专业学校培训结业证书或复印件。

报名参加考试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有关人员亦按上述报考规定执行,其工作实践年限可从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六、报名工作由报考人员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负责。各地要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报名登记表及上述有关材料复印件寄中国假肢协会。有关报名汇总情况报当地省级人事职改部门备案。

经资格审查合格后,由中国假肢协会统一核发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由民政部、人事部通知各地,并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

八、1998年中国假肢协会将在北京组织考前辅导培训班,地点设在中国假肢矫形技术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考试的人员可根据培训内容有选择地参加辅导培训。

各地举办考前培训的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设备等条件，并经民政部审批。按考培分开的原则，参加考试组织工作（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的人员，不得参与培训工作。

九、有关考试考务的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附件一：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略）

附件二：1998年度全国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略）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安置农场的场员转为农工后其工龄如何计算和职工退休、退职后能否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问题的批复

贵州省民政厅：

你厅1982年2月16日(82)省民社字第30号《关于安置农场老场员转为农工后工龄如何计算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我们研究，答复如下：

一、安置农场的场员转为农工后，连续工龄应从转为正式场员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安置农场的工人(包括农工)退休、退职后，可按照 1978 年 6 月 2 日国发[1978]104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精神，招收其一名户口在农场的符合条件的子女为正式工人。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免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集资”办学费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教育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 171 号文件精神，加快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步伐，现对有关他们的随迁子女转学、入学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安置，随调配偶无论调到什么单位，其随迁子女在转学、入学时，一律免征“集资办学费”。

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到其配偶所在地安置，其配偶又已在当地厂矿企业单位工作多年的，是否向有关厂矿企业单位征收“集资办学费”，按当地政府规

定执行。

三、各地教育部门，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转学、入学，要妥善安排，认真加以落实。

民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关于出国留学 生办理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教育厅（局），外事办公室，各驻外使、领馆：

我驻美国大使馆教育处一九八四年六月六日请示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申请结婚如何办理问题，经研究，暂作如下规定：

一、出国自费留学生要求在国内办理婚姻登记的，应持本人护照和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国外期间婚姻状况证明；公费留学生可持有教育部出国人员集训部出具的出国留学结婚证明；到国内一方户口所在地或本人原户口所在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

二、当事人双方均为出国留学要求在国外登记结婚的，如其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有档案可资证明，可以到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登记；无档案可资证

明则须先取得国内原户口所在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证明（从工作单位出国留学的，也可由原工作单位出具）。如驻在国不承认我使、领馆办理的婚姻登记，也可以在当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当事人双方要求在国内办理婚姻登记的，按第一条规定办理。

民政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全国政区名称用字读音审定工作的通知

民发[2000]102号

政区名称是国家行政区域的语言文字标志，是地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后，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经过各个时期地名和语言文字主管部门的不懈努力，我国政区名称规范化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就。其中，更改了一些妨碍民族团结、睦邻友好的市县名称，配合文字改革替换了政区名称中部分异体、生僻及笔画繁多的汉字，调整了若干少数民族语政区名称的译音用字，基本消除了县级政区的重名。

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经济建设高速发展，

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国内交流与国际交往日益频繁，让世界了解中国、让中国走向世界已成为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而政区名称作为高频率使用的交流工具，在某些方面和一定程度上还不能适应当今现代化社会的需要。其中，数以百计的生僻汉字、形形色色的地方读音(方言或古读音)以及随意性较大的少数民族语译音用字，不仅在人们日常生活中难读、难写、难记、难交流，而且给邮政电讯、测绘制图、交通运输、出版印刷、新闻报道、计算机应用等行业造成诸多不便。值此世纪之交，地名、语言文字的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全面规范我国的政区名称，是地名的国家标准化与国际化的重要环节，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科学事业。

我国现有政区名称约 5.3 万个，分属省、地、县、乡 4 级，其生僻汉字的界定标准暂定为：

(1)次生僻字：未收录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3500 字)的汉字；

(2)生僻字：未收录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闻出版署 1988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7000 字)的汉字。政区名称的地方读音包括：

(1)为常见多音字的读音之一；

(2)现代汉语辞书已收录为地名的专用读音；

(3)未见于现代汉语辞书但实际存在的方言读音。

政区名称中随意性较大的少数民族语译音用字，一些一字多写的常用汉字，也在审定之列。

通过审定用字、读音进一步规范政区名称，涉及面广，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很强。对这项工作，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加强领导，缜密论证，尊重地方意愿，与各有关方面通力合作。为此，组成全国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委员会，其秘书处设在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名单见附件一)。各省级政区应由政区名称的主管厅(局)牵头，组织形式自定，注意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尽快开展工作。

全国范围的政区名称用字读音审定工作，预计一年完成。具体安排如下：今年5-12月，省级主管部门将境内各级政区名称中的审定对象分别列表，征求所在县、地级主管部门意见，然后提出审查、处理意见上报(见附件二[略]、三)。2001年上半年，国家主管部门审定地方上报的有关政区名称；分别制定政区名称生僻汉字、地方读音和少数民族语译音用字等方面的“国家标准”，提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发

布。

从现在起,各极主管部门审批政区命名、更名时,应尽量避免使用次生僻字,不用生僻字。在审定工作期间,各地提出政区更名的,仍按原定的权限、程序报批。

全国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李宝库 民政部副部长(分管地名) 吕福源教育部副部长(分管语言文字) 副主任委员王际桐民政部地名研究所所长

靳尔刚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司长 傅永和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 委员刘连元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副司长

王铁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文字处处长

王翠叶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标准处副处长

孙秀东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地名处处长

黄 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所长

董 琨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副所长

佟乐泉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副所长

哈丹朝鲁 国家测绘局地名研究所所长

刘保全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副所长

浦善新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副所长

商伟凡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应用理论研究室主

任

王明寰 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处

长

陈根良 中国行政区划与地名学会副会长

秘书长刘保全(兼)

副秘书长商伟凡(兼)、王翠叶(兼)、宋久成 秘书处成员朱昌春、王丹卉、王珂

关于审定工作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建立临时性的联合工作机构,由民政部(局)于5月20日前将机构名称、人员(注明负责人、联系人)、办公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等情况函告全国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二、审定范围:省、地、县、乡四级政区名称及其简称,其中乡级政区包括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新疆、西藏的县辖区。政区名称包含的民族名称生僻汉

字，暂不在审定之列。

三、审定内容：

1. 生僻、次生僻汉字：即分别为次常用、常用字以外的汉字。

2. 具有地方读音的汉字：例如读音因地而异的“百”、“堡”、“长”、“乐”。

3. 一音多字的少数民族语译音用字：例如“图”与“土”、“吐”、“力”、“立”、“利”、“科”、“克”、“可”。

4. 其它：例如一字多写的“嘴”与“咀”；“洼”、“凹”、“ ”、“ ”；“三十”与“卅”。

四、工作步骤：

1. 省级审定机构对境内全部政区名称进行自查，提出审定对象。

2. 将审定对象按“生僻汉字、次生僻汉字、地方读音、译音用字、其它”归类，并分别编号。

3. 参照本通知所附例样填写申报审定表，每字一表，没有该项情况的栏目写“无”。其中“异体字形”包括当地习惯的代用字(常用字或自造字)。

4. 向有关地、县级政府主管部门转发本通知，同时征求他们对本地有待审定内容的处理意见(保留、废除、更名等)。

5. 填写省级政府审定机构的处理意见上报。

五、近年在部分省区的“合乡并镇”过程中，已因撤并而完全退出乡镇名称的生僻汉字，不在本次审定之列。

六、经过自查，个别省区如果不存在政区名称的生僻汉字、地方读音、少数民族语译音用字及其它情况，应及时报请秘书处复查，情况属实者可停止此项工作。

七、当地缺少审定工作必需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及其它工具书时，可请求秘书处协助在北京购置。

八、秘书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新龙大厦甲 33 号民政部地名研究所(邮政编码：100032)。

民政部联系人：商伟凡、朱昌春，电话：010-66086093，传真号：66075047；教育部(国家语委)联系人：王翠叶、王丹卉，电话：010-66097215。

2000 年 4 月 25 日

民政部、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劳动人事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

总政治部关于军事院校青年学生学员退学和被处理离校后的安置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劳动人事厅(局)、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高教(教育)厅(局)、公安厅(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委、军事科学院、全军各院校政治部:

为了确保军队干部的质量,军事院校实行严格的学员筛选制度,每年将有少数学员因各种原因退学和被处理离校。其中,一部分是从地方招收来的青年学生学员,在退学和被处理离校时即退出现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有关条款,对军事院校退学和被处理离校的青年学生学员的安置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青年学生入军事院校,在三个月内,经过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和军籍,由军事院校发给参军证明书,一式两份,分别寄给原户口所在的县(市、区)

人民武装部和学员家属，作为军属证件。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和取消入学资格、未取得学籍、军籍者，属于高(初)中毕业生，返回原户口所在地，家居农村的返乡，家居城镇的按待业青年对待，其中如有符合地方相应院校招生条件、且地方院校同意接收的，由军事院校办理转学手续；属于地方高等学校毕业生，回其家庭或配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新生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周不到军事院校报到的，取消入学资格。

二、经批准退学的学员，发给退学证明(其中学习时间在一学年以上、考试成绩及格的，另发给肄业证书)，并按照士兵退伍办法办理。由入学前户口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接收，家居农村的返乡，家居城镇的参照民(1983)安 104 号文件办理，符合安置条件的，随当年度退伍义务兵一起安置。入学前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回原单位安置；原单位并入其它单位的，由并入单位安置；原单位撤销的，由主管部门安置。

三、勒令退学的学员，发给学历证明；开除学籍的学员，不发给学历证明。除开除军籍者外，按照士兵退伍办法办理，由入学前户口所在的县(市、区)人

民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接收。家居农村的返乡，家居城镇的按待业青年对待。

四、因公因战致残不宜继续学习者，按有关规定评定残废等级，军事院校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由入学前户口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按照残废军人退出现役规定妥善安置。

五、不适合从事军队工作的毕业生、结业生学员和批准退学的地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员，发给转业证明，由入学前户口所在的县(市、区)军转部门接收。每年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总政治部干部部联合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转部门下达具体分配方案，指标纳入国务院、中央军委当年或翌年下达的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分配计划。其工作按照地方同等院校毕业生、结业生安置办法安置，工资待遇按照所在地区、单位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丧失干部基本条件的，军事院校不作转业安置，除开除军籍者外，按照士兵退伍办法处理，并可视情吊销军事院校学历证件。

六、对无理要求退学和拒不服从毕业分配以及擅自离校者，经教育无效，应酌情给予必要的处分，并

由本人和家长赔偿百分之三十的培训费和全部在校的生活费用。档案材料留在院校。不发给退出现役证明和学历证件，已发给的予以收回。同时令其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路费自理，人民政府不予安排工作。如被录用，由用人单位补偿全部培训费，军事院校移交档案材料。

七、经批准退学和被处理离校的学员，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随时予以接收。

八、以上凡涉及回原户口所在地或配偶户口所在地落户的，户口登记机关凭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予落户。

九、退学和被处理离校的士兵学员，可参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规定，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国务院国发〔1980〕121号文件批转了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请示报告》（以下简称

《请示报告》), 现对贯彻执行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请示报告》的规定适用于一九七七年改革招生制度以后入学的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研究部毕业生和出国留学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留学毕业生(即工农兵大学毕业生和同期出国的留学毕业生) 被国家正式录用的“社来社去”的大学毕业生。

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学制不满两年的普通班大学毕业生和留学毕业生, 在国内高等学校进修或短期训练及赴国外进修、实习的在职职工, 均不执行《请示报告》的规定。

二、确定大学毕业生、研究部毕业生的修业年限, 应以入学时国家批准的学制为准, 未经批准延长学习的时间和补习文化的时间等, 不能计算在内。

根据国家计划派遣出国的留学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注明的学制确定; 出国学习外语的留学生, 无毕业证书的, 可根据其出国前的学历、在国外学习的时间和成绩, 比照国内同等学历的毕业生工资待遇, 按《请示报告》第三项执行。

三、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毕业生、研究部毕业

生和留学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水平，分配到国家机关做行政、技术工作的，见习期满后，应按照《请示报告》附表所列的国家机关行政、技术级的定级工资执行；分配做其他工作或到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见习期满后，应按照文化大革命前规定的办法，即比照上述定级工资水平确定的定级工资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当工人的，可按同期、同等学历的毕业生定级，并发给相同的工资额，不得按一九七一年规定的相似级进行套级。

四、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工作满一年的国家正式职工（不含未转正的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等），毕业分配工作后，不实行见习期临时工资，直接实行定级工资。如定级工资低于本人入学前原标准工资的，可保持原标准工资，并按调动工作后工资处理办法办理。

五、普通高等学校的结业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可按照同等学历的毕业生低定一级，其见习期临时工资也相应的降低。

经学校批准休学未取得毕业或结业证明的肄业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分配录用后的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按其实际修业年限和学习成绩，在低于毕

业生工资待遇的原则下，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

六、按照《请示报告》的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普通班大学毕业生、留学毕业生定级时，也按本处理意见第三点办理。现行标准工资已经高于定级工资的，可保持不动。极个别技术、业务水平很差的，也可以低定一级。

按照国发〔1979〕251号文件规定，经过考评已经批准升级的，如升级后的标准工资高于定级工资，其高出部分原则上应折算升级面；如升级后的标准工资低于或等于定级工资，均不计算升级面，按定级对待，但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八〇年三月期间所增加的工资，仍如数发给。他们占用的升级面，仍由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安排使用。这部分升级面用于其他职工的，其升级所增加的工资，可以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起发给；用于已补发了升级增加工资的毕业生，在定级基础上又升级的，其定级所增加的工资，应从一九八〇年四月起发给，其在定级基础上又升级所增加的工资，也应从一九八〇年四月起发给，因为这些毕业生原已补发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到一九八〇年三月的升级工资，不宜

再重复补发。

七、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在上半月报到的，发给全月工资；下半月报到的，发给半个月工资。当月已经在学校领取了助学金或生活费的，应将重领部分扣除。本处理意见下达之前已到达工作岗位并领取工资的，可根据本处理意见多退少补。

毕业生见习期满应及时评定工资，并从见习期满或延长的见习期满的下个月起发给。

一九七八届及以前毕业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生，评定级别后增加的工资，由毕业生现所在单位开支，并列入工资计划。

八、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留学毕业生，其工资待遇可参照《请示报告》和本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 审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

的开办和运营，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航空维修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技术基础培训的各级有关学校(以下简称维修学校),均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证(以下简称维修学校合格证),并按照本规定开展教学和培训活动。

本规定所称维修学校,是指取得第四条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专业维修学校合格证的教育培训机构。

未取得维修学校合格证的,不得开办和运营维修学校;在运营过程中,违反维修学校合格审定的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继续运营维修学校。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对维修学校的合格审定实行统一管理。民航总局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维修学校的审定工作,并对维修学校的运营活动实行监督。

第二章 合格审定要求

第四条 民航总局按下列专业类别颁发维修学校合格证：

- (一)航空器机体；
- (二)动力装置；
- (三)航空器机体及动力装置；
- (四)航空电子；
- (五)航空电气。

第五条 维修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拟开设专业类别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 (二)拟使用的教学设施、设备及器材等的清单；
- (三)教员组成名单，包括教员的学历、职称、年龄、知识结构以及拟教授的课程、执照类别和执照号码等；
- (四)预计同时最多可教授的学员数；
- (五)维修学校运营管理规则；
- (六)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前款申请，经民航总局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审定，

符合规定的，由民航总局发给维修学校合格证。

第六条 维修学校增加专业类别或者变更合格证载明的内容时，应当依照第五条的规定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教学设施、设备和器材

第七条 维修学校的设施应当与其开设专业及培训学员规模相适应，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适合于理论教学的、数量足够、并与其他非教学用空间及设施相隔离的专用教室；

(二)在实习区内，具有与实习场所相隔离的专用于存放零部件、工具、器材及类似物品的设施；

(三)具有适合于喷涂及喷漆操作的隔离区域；

(四)设有清洗池及空压除油设备或其他足够的清洗设备的区域；

(五)设有动力装置专业的，应当配备发动机试车设施；设有电子及电气专业的，应当配备防静电区域及设施；设有电子专业的，应当配备防微波区域及设施；

(六)设有隔离的充电间及充电设施；

(七)具有配备足够设备的用于进行各类维修实习的厂房、车间及隔离区域等。

第八条 维修学校用于教学的教室、实验室、实习室和其他设施，在取暖、照明、防火和通风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九条 维修学校的教学设备，应当与所设专业相适应，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与所设专业的课程实习要求相适应的数量充足、型号合适的机体结构、动力装置、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

(二)具备至少一架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民用航空器。该航空器应当具有动力装置、螺旋桨、仪表、通信和导航设备及维修技术人员可能要维修或者应当熟悉的其他设备及附件。上述设备不必处于适航状态，但是设备已经损坏的，应当在付诸教学前将其修复至能满足讲课及实习的需要。

(三)供讲课及实习使用的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航空电气、航空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等，应当能够满足附件二至附件六所规定的课程要求；其组件应当配备充足，在每个组件上同时实习的学员人数不得超过8人。

第十条 维修学校应当具备足够的器材、工具以及与其所设专业、课程相适应的、用于拆装和维修航空器所需的车间设备、特种工具。上述工具及车间设备应当处于良好状态，以确保教学及实习的需要。

第十一条 维修学校应当具备数量充足、质量较高并能不断更新的航空器维修技术资料。

第四章 教学计划、课程及教员

第十二条 维修学校的教学计划及其课程的设置，应当保证其培训的学员能够胜任所学专业的航空维修人员的工作。

第十三条 维修学校的教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课程设置及教学时数分配；
- (二)规定完成的实习项目；
- (三)专业课的理论教学与其他教学的比例；
- (四)考试及考查计划。

第十四条 教学计划中的教学内容，应当覆盖本规定相应附件所规定的科目及项目，每一项目的教学要求应当达到该项目所指定的教学要求等级。

第十五条 各专业课程的设置,应当不少于下列教学时数,每个学时不得少于45分钟:

(一)航空器机体专业:1150学时(其中基础课400学时,航空器机体专业课750学时);

(二)动力装置专业:1150学时(其中基础课400学时,动力装置专业课750学时);

(三)航空器机体和动力装置专业:1900学时(其中基础课400学时,航空器机体专业课750学时,动力装置专业课750学时);

(四)航空电气专业:1150学时(其中基础课400学时,电气专业课750学时);

(五)航空电子专业:1900学时(其中基础课400学时,航空无线电系统课程750学时,航空仪表与自动飞行控制课程750学时)。

第十六条 维修学校教员的配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担任专业课的教员应当经过本专业一定的实际工作的锻炼;

(二)指导实习的教员应当具有累计不少于两年所教授专业的实际维修工作经历,其水平应当达到民航总局相应的维修人员执照要求;

(三) 所有教员应当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取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 维修学校除获准的课程教学外,还可以开设航空维修特种课程的教学,但应当报经民航总局批准。

第五章 运营规则

第十八条 维修学校的招生,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维修学校可以批准具有下列学历的学员,经免修考试合格后免修相应的理论课程:

(一)国家认可的大学、高等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二)持有维修学校合格证的其他学校毕业。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维修学校可以批准具有与所学专业及课程相关的航空维修技能的学员免修部分实习科目:

(一)具备持有维修学校合格证的其他学校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通过课程实习科目的免修考试,考试的深度

应当等同于本校学员相应课程实习科目的深度。

第二十一条 未经民航总局批准，维修学校的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合格审定时获准的人数。

第二十二条 维修学校应当根据已获准的教学计划，每完成一门课程，即对学员进行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或考查。

第二十三条 维修学校应当制定相应的制度，确定学员的各科最终成绩，并记录学员的出勤及奖惩情况。该制度应当同时注明允许学员因正当理由缺课的时数及补课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维修学校应当建立教学档案，妥善保存每位注册学员的原始记录，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参加考试科目及成绩、免修科目及考试成绩等。上述档案应当自学员学习结束后保存至少两年，以备检查。

第二十五条 维修学校应当做好并保留现行的教学进度表及每一位学员的学习进度记录，以标明学员已完成或将完成科目的学习或实践训练情况。

第二十六条 维修学校应当在学员毕业或中途退学及转学时，提供一份学校领导签署的成绩单。成绩单上应当注明该学员所学的课程及学时、应当接受

的实践训练的完成情况以及考试或考查成绩等。

第二十七条 学员未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与实践训练的，不得准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学员完成所学专业全部课程并经考试合格的，维修学校应当按照国家的及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经认可的毕业证或结业证。

第二十九条 维修学校的教师队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并不断充实；设施、设备及器材应当保持充足并不断完善，以保证与不断更新的同类维修学校合格审定的要求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维修学校应当严格遵守经批准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未经民航总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现行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维修学校不得变更校址。确有需要变更校址的，应当在变更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报民航总局批准。

第六章 合格证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维修学校合格证在被放弃、收留或收缴前，始终有效。

第三十三条 维修学校应当将合格证置于校内明显位置，随时接受检查。

第三十四条 民航总局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维修学校的教学质量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以确定其运营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维修学校应当及时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民航总局。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收留或收缴其维修学校合格证：

- (一)经检查发现维修学校现有教员或者设施、设备、器材的任何一项不符合原审定要求的；
- (二)连续两次教学质量检查不合格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校址的；
- (四)中断招生连续两年以上的；
- (五)民航总局认为不符合原审定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由于发生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维修学校合格证被收留的，维修学校应当在民航总局确定的期限内纠正其问题。按期纠正的，民航总局发还其维修学校合格证；逾期不纠正的，民航总局收缴其维修学校合格证。

第三十七条 维修学校合格证被放弃、收留或者收缴的，维修学校应当自被放弃、收留或者收缴之日起 30 天内将其维修学校合格证交回民航总局。

第三十八条 维修学校合格证被收缴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自动放弃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维修学校合格证而运营维修学校的，由民航总局责令其停止运营，退还所收费用，并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其非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经运营的维修学校，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办维修学校合格证；逾期未补办申请手续的，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民航学校空勤教员飞行小时费暂行规定

根据学校空勤教员飞行小时费制度试行以来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航校空勤教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保证飞行安全，提高教学质量，现结合今年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将原暂行规定修订如下：

一、飞行小时费按空中实际教学飞行时间计发，其标准为：

飞行教员每小时 2 . 0 0 元，领航、空勤机械、空勤报务教员每小时 1 . 6 0 元；夜间飞行教学时各提高 0 . 2 0 元。

二、空勤教员熟练飞行和被带飞时不发飞行小时费。

三、空勤教员未达到岗位责任制度要求的，要减发、停发直至扣发飞行小时费，具体规定由学校制定颁发，并报局备案。

四、空勤教员执行运输、调机、试飞飞行任务时，按《空勤人员运输飞行小时费暂行规定（修订）》计发飞行小时费。

五、坚持正常教学的空勤教员（包括疗养、在国内派出工作或学习三个月以内的空勤教员）除按本职务标准发给相当于二十小时飞行小时费的小时费基数，按实际飞行小时和有关规定计发飞行小时费：当月飞行时间在四十小时（含）之内的，按标准的50%计发；超过四十小时的，其超过部分按标准的100%计发。

六、学校的各级空勤领导干部和民航局机关的空勤教学人员，每月按本职务标准发给相当于二十小时飞行小时费的固定津贴，然后再按有关规定和实际飞行时间发给飞行小时费。计发飞行小时费的飞行时间每月不超过三十小时，超过的部份不发飞行小时费。

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我国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计划。为加强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的管理，保证计划顺利实施并使该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行动计划”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专项用于实施“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

第三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各项目单位必须有健全的财会机构和合格的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凡使用“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单位资产中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五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涉及其他部门管理权限的事项，应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如用于提高人员待遇的支出中涉及工资制度的，需按规定报人事部审批，用于科研方面的资金必须与科技部的有关科技政策相一致等。

第二章 资金管理权限和预算

第六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的各方职责与权限：

（一）财政部

1．负责审核“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总预算和分项目、分年度的分配方案；

2．根据审定的年度预算和分季、分项目用款计划，按现行财政资金渠道办理拨款；

3．负责审核批复年度汇总决算；

4．检查、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二）教育部

1．负责编制“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总预算和分项目、分年度的分配使用方案，根据财政部审批的分项目和分年度分配方案制定分季度用款计划；

2．负责确定教育部内有关单位管理“行动计划”各具体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

3．负责审批各项目预算；

4．负责编制年度汇总决算；

5．检查、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1. 负责编制所属有“行动计划”项目的有关单位的专项资金预、决算报财政部、教育部；
2. 在预算确定后，负责按现行财政渠道办理请拨款；
3. 负责项目预算支出的管理。

(四) 项目单位

1. 负责按有关规定向教育部申请项目预算；
2. 负责按批准的预算和现行财政渠道请领、使用资金；
3. 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4. 负责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5.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资金预算

(一)“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由各项目单位负责根据建设目标、任务以及中央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额度提出分项目的资金预算；教育部负责在此基础上汇总编制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方案和年度用款计划；财政部、教育部审核批准后下达。

(二)“行动计划”各项目预算，按照项目内容

和所需开支范围编列，其中中央财政本级使用资金、补助地方专项资金、部门配套资金，要分别列出。

（三）“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是各项目单位资金总预算的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单位总体预算，专款专用，收支平衡。

（四）“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但是，“行动计划”中关于“支持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项目，作为特殊专项，有关学校在报请教育部批准后，可在不改变项目总预算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部分内部调整，所做调整应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五）各单位上报项目预算时，应附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目标、具体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资金使用安排等。

第三章 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跨世纪园丁工程、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的建设，职业教育发展、高校社科研究及“两课”

建设工作以及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而需要的特殊专项支出。

其具体项目及使用方向如下：

(一) 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主要用于改革课程体系和评价制度，开展教师培训，推行 21 世纪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所需的支出。

(二) 跨世纪园丁工程：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师培训教材建设和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所需的支出。

(三) 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主要用于高校学术带头人资助、特聘教授奖励（即“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高校骨干教师资助、高校实行重点和开放实验室国内访问制度、设立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科研和教学奖励基金、评选具有创新水平的优秀博士论文、扩大高等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的数量和规模、选拔大学系主任和研究所实验室骨干作为高级访问学者有针对性地到国外一流大学进行研修交流和邀请海外知名学者特别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教授任国内大学客座教授来华进行短期讲学和研究所需的支出。

(四) 支持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特殊专项)支出。

(五) 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主要用于全国远程教育中央站和网络改造、全国远程教育部分办学点联网经费、全国远程教育资源库建设、远程教育软件开发基地和培训所需的支出。

(六) 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主要用于建立健全高等学校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保障机制，成立高校科技产业发展资助机构，资助高校有开发前景的重大科技项目所需的支出。

(七) 职业教育发展：主要用于设立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基金实施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建设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建设中央部委所属30所示范性高职院校所需的支出。

(八) 高校社科研究和“两课”建设：主要用于高校思想品德和马列主义理论两课建设、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需的支出。

第九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支出按照“按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所需支出的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各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不得突破。

第十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开支标准和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决算

第十二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应及时逐级编报决算。

第十三条 年度终了，各项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决算的有关规定和“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收支决算表（另行布置）向经费主管部门编报所管项目资金的年度收支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同时抄送教育部一份。

项目单位上报决算时应附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第十四条 各项目单位应确保按期完成所管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如有特殊情况，未完成计划而剩余的部分经费，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单位资金使用、物资设备管理等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情节严重的情况，财政部将暂停拨款，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并要求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经核查确已纠正的，财政部可恢复拨款，否则将终止项目。情节严重者，应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由专人审批各项支出。单位的主要领导和财务主管人员应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因故终止，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查处理。项目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决算报表上报主管部门，抄报教育部。剩余经费（含物资、设备处理的变价收入）上缴财政部，由财政部统筹安排，

原则上仍用于“行动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10万元以下的，须逐级上报上一级单位审批核销；10万元以上的须报教育部审批核销。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项目单位的领导和财会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领导机关、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资格考试工作，保证律师队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资格考试是国家举行的专业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统一组织。考试合格的，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

第三条 律师资格考试面向社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均可报告参加考试。

律师资格考试贯彻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律师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

第五条 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统一命题，统一制作试卷，统一组织评卷，统一录取。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

（二）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品行良好。

第七条 有《律师法》第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准许其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应当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

张),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名。

第九条 报名应交报名费。报名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收费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律师资格考试的考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根据报名情况设置。

第十一条 每个考区应当设立考务办公室,配备监考、保卫、保密等工作人员。

每个考场配备三名监考人员,考生不得超过30人。

第十二条 考生应当持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参加考试,遵守考场纪律。

第十三条 在组织考试中出现意外情况,致使考试工作无法进行的或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考试成绩由考生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通知考生。

考试合格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考生需要查分的,应当在接到考分通知10日内,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交纳查询所需的通讯费用,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请

省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核查。

第十六条 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试成绩无效，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一）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或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报名资格的；

（二）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三）有作弊行为的；

（四）扰乱考场秩序或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泄露考题；

（二）包庇、纵容考生作弊；

（三）篡改分数。

第十八条 港、澳、台居民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司法部令第 6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律师资格考试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制度，保证律师队伍质量，推动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律师资格考试是国家的专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并经审查合格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

第三条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组织，每年举行一次。

律师资格考试于每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报名，每年 10 月的第 3 个星期六、日举行考试。

第四条司法部设立律师资格考试机构，负责承办律师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具体承办本辖区的考务工作。

第二章 报名

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取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以及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四）品行良好；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曾被取消律师资格的。

第七条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如实填写报名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户籍证明；

不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人员应当提交报名地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暂住证。

第八条报考人员报名时应当交纳报名费。

报名费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会同同级收费管理部门确定。报名费应当专门用于考试工作的各项支出。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设立律师资格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本辖区的考试工作。

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资格考试办公室由律师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主管厅(局)领导担任负责人，其职责如下：

- (一) 划定考区；
- (二) 组织本省(区、市)律师考试报名工作，并组织本省(区、市)报名人员的统计、准考证号的编排和准考证的印制和发放；

(三) 组织本省(区、市)试卷的接收、保管、分送、回收和返送;

(四) 指导本省(区、市)考区的监考工作;

(五) 依照规定权限处理本地区考试报名、监考中出现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一条考区所在地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本考区的考务工作。在数个市(地)合并设立一个考区的,由指定的考点所在市(地)司法局负责组织有关考务工作。

第十二条负责组织考务工作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立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由律师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主管局领导担任负责人,其职责如下:

(一) 确定考点和布置考场;

(二) 选配、培训监考人员;

(三) 接收、保管、分发试卷及考后回收、返送试卷;

(四) 依照规定权限处理监考中出现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考点设监考办公室,由总监考人负责,其职责如下:

(一) 组织监考工作；

(二) 依照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和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考试过程中的违纪行为；

(三) 检查、验收考后试卷的封装；

(四) 提交监考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每个考场安排应试人员不得超过30人，应试人员的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间距80厘米以上。每个考场配备2至3名监考人员，考场外设若干名流动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监考人员应当按照《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对于考务工作混乱或者考试发生严重问题的地方，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有权决定不在该地继续设置考区。

第四章 命题

第十六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宪法、法学基础理论、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律师制度与实务。

试卷命题的范围，以司法部公布的《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为限。

第十七条司法部设立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委员会，由其负责试卷命题和指导评卷工作。命题委员会由司法部有关人员和命题委员组成，命题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命题委员会委员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机构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中提出人选，由司法部遴选聘任：

（一）从事法学教学或者科研工作并取得法学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二）从事审判、检察工作并任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及从事律师工作五年以上、业绩突出的；

（三）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律师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熟悉律师业务的。

第十九条命题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命题工作纪律，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律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版权归司法部所有。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印发、出版、刊登历年考试试题。

第五章 试卷的印制和运送

第二十一条 律师资格考试试卷由司法部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承印保密印刷制品的印刷厂承印。

承印试卷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印卷工作，严格按照试卷样稿进行印制，并按照规定封装。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律师资格考试试卷由司法部委托符合运送保密印刷制品条件的单位运送。

承担运送试卷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准时将试卷运送到司法部指定的地点。试卷运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时，律师资格考试办公室应当与运送试卷的人员清点核对试卷数量、检查密封包装后，在交接记录上签字。

运送试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运送保密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试卷应当存放在保密室内，存放期间由两名以上值班人员昼夜值班。考试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启封试卷。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司法厅（局）负责安全、准时将试卷运送到司法部指定的评卷地点。

考试后返送试卷的交接手续，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评卷与成绩通知

第二十五条司法部设立评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卷工作。司法部可以委托相关单位具体承办试卷的评判工作。

第二十六条评卷单位应当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设置评卷场所，并配有保卫人员负责安全工作；除评卷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场所。

第二十七条评卷人员由评卷单位从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遴选：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没有参加本年度律师资格考试；

（二）具体法律本科以上学历。

第二十八条评卷人员应当遵守评卷工作纪律，按照《评卷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试卷评判、分数复核和成绩登录，应

当分别由专人负责承办。

第三十条评卷工作结束后，司法部将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收到考试成绩后 10 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应试人员。

第三十一条应试人员对本人分数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考试成绩通知后 10 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但不得申请查阅或者重判试卷。

第三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将分数核查申请及时汇总报送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机构统一组织核查。

第三十三条分数核查工作，在司法部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下，由评卷单位承办。试卷的分数核查仅限于对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合计、登录是否有误。经核查，试卷分数计算、合计、登录确有错误的，经评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更正，并将原成绩和更正后的成绩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分数核查工作结束后，由司法部将核查结果书面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通知

后 15 日内告知申请分数核查的应试人员。

第三十五条律师资格考试试卷自本年度举行律师资格考试之日起满 6 个月并于分数核查工作结束后，由评卷单位负责销毁。

第七章 录取和资格授予

第三十六条司法部每年确定和公布本年度考试授予律师资格的数额。

第三十七条考试结束后，司法部根据本年度确定的考试授予律师资格的数额，按分数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对于考试分数以及经分数核查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的应试人员，均予以录取，不受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考试授予律师资格数额的限制。

对于有缺考纪录或者其中有试卷成绩为零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三十八条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的应试人员应当自收到考试分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领律师资格的手续，并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逾期且无正当理由

由而没有办理申请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应试人员未提供准确通信地址而无法通知的，由市（地）司法行政机关以公告方式通知，对于自公告之日起满 20 日仍未办理申领律师资格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被录取的应试人员填写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在 30 日内上报司法部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四十条对于已达到或者超过最低录取分数，但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的应试人员，不授予律师资格。

第四十一条司法部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各地汇总上报材料的 3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授予律师资格证书的文件和律师资格证书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资格考试办公室，由其在 30 日内负责发给经审查合格的被录取的应试人员。

第八章 责任

第四十二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考试成绩

无效，两年内不得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

（二）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三）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在试卷卷面非署名处署名或作识别标记以对评卷人员进行提示的；

（五）有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对于有前款规定情形，已被授予律师资格证书的，证书予以收回，并确认其无效。

第四十三条 负责考试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泄露考题的；

（二）包庇、纵容考生作弊的；

（三）篡改分数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港、澳、台地区居民参加律师资格

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根据需要，可以在少数民族地区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试卷进行考试。

第四十六条《命题工作规则》、《监考人员规则》、《考场规则》、《评卷规则》作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同时生效。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司法部颁布的第48号部令《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同时废止。

附：考场规则

一、应试人员应在考试前十五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

二、考试开始后迟到三十分钟的应试人员不得入场考试。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应试人员可以交卷出场。无准考证、身份证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三、应试人员应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答题，应按要求填写准考证号及姓名，填写不清或填写在密封线以外及作标记的试卷不予计分。对于机读试卷，应使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

四、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报纸、稿纸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六、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不得相互交谈，不得看他人试卷或相互核对答案内容，不得夹带换卷、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随意站立及走动；离开座位时，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及喧哗。

七、应试人员离开考场时，应举手示意监考人、监考人应及时回收试卷；考试时间终结，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收卷。应试人员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外。

八、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第四十条处理：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

（二）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三）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在试卷卷面非署名处署名或作识别标记以对评卷人员进行提示的；

（五）有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2000年7月26日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卫人发[2000]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贯彻落实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和《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精神,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临床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完善评价机制,提高临床医学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现将卫生部、人事部共同制定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卫生部

人事部

2000年12月26日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和《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精神,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临床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完善评价机制,提高临床医学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内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包括初级资格(医士、医师),中级资格(主治医师),高级资格(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第四条 临床医学专业初、中级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全国实行统一考试后,各地、各部门不再进行相应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高级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它表明持有人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是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第六条 临床医学专业初级资格的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聘任医士职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聘任医师职务。

第七条 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由卫生部、人事部共同负责。

卫生部负责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建国家级题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管理考试用书，规划考前培训，研究考试办法，拟定合格标准等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卫生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确定合格标准。

卫生部、人事部成立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部人事司，负责资格考试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通过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者，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卫生部用印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地在颁发证书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第十条 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三)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四)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十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医学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师职务满7年。

(二)取得医学大专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6年。

(三)取得医学本科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4年。

(四)取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从事医师工作满2年。

(五)取得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 (三)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 (四)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取得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医学教育。

第十四条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由卫生部、人事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人事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